

五十二、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14日上午10時35分（上午10時51分休息，下午3時6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錢聖武
李雅靜 蕭永達 藍星木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濞 李蕙蕙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吳利成 周玲姣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張勝富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陳粹鑾 李長生

請假：議員 林瑩蓉 陳信瑜

列席：市政府—民政局 局長：曾姿雯
法制局 局長：許銘春
本會—秘書長：徐隆盛
專門委員：陳清月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請假：市政府—小港區公所區長陳盈秀（由主任秘書林坤龍代理）
永安區公所區長黃順益（由經建課課長劉弘政代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記錄：蘇美英、姜愛珠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50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2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102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柏霖

黃議員淑美

張議員豐藤

李議員雅靜

林議員武忠

陳議員美雅

張議員漢忠

徐議員榮延

林議員義迪

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明澤

洪議員平朗

康議員裕成

劉議員德林

說明人員：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本會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鄭議員光峰

鳳山區公所王區長嘉東

新興區公所林區長清益

旗津區公所謝區長水福

鹽埕區公所許區長金津

民政局會計室吳股長素燕

民政局會計室黃主任天福

前金區公所陳區長進德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決議：歲出部門－

新興區公所第20頁至第31頁：修正通過。（修正明細另詳）

內門區公所第22頁至第33頁：除第30頁區公所業務－業務管理

（四）獎補助費1.其他補助及捐助－調解委員自強活動費27,000元，重複編印兩筆，刪除一筆外，預算數比照新興區公所修正通過。（修正明細另詳）

其餘36個區公所比照新興區公所修正通過（修正明細另詳）。

民政局第98頁至第236頁戶政事務所業務－各區戶政事務所業務634,691,000元：照案通過。

秘書處第49頁至第52頁國際事務－訪賓接待聯繫業務7,540,000元：照案通過。

註：民政局第65頁至第97頁及第237頁至第238頁尚在審議中。

丙、抽出動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下午5時38分提：擬將本（4）次定期大會第48次會議決議擱置之秘書處102年度歲出預算第49頁至第52頁國際事務－訪賓接待聯繫業務7,540,000元抽出審議，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決定事項

一、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下午3時6分提：本會102年度程序委員會委員，民進黨團部分由於黨團總召集人尚未完成改選，為不影響委員會102年度運作，目前仍由洪議員平朗及李議員喬如繼續擔任，俟改選後，如有更動，再行調整；另農林委員會黃議員天煌與保安委員會陸議員淑美調換，一併提請大會備查（如附件）。

（同意備查）

二、洪議員平朗於下午3時7分提：本（4）次定期大會延長會期至今（14）日結束，目前市府陸續接獲中央專案核定之補助款案，有部分執行期限僅至今年年底，因具有急迫性，建議於休會期間依往例授權議長召開黨（政）團協商會議，討論通過後，准予先行支用，再依程序補提大會審議追認；經主席許議長崑源徵詢在場議員意見後提：擬照洪議員平朗建議辦理，並請市政府督促各局處，墊付款提案有一定之處理程序，經中央核定補助款，如須先行墊付執行，應於文到後儘速送議會審議，以免影響執行時效。

（無異議通過）

三、黃議員柏霖於下午 3 時 9 分提：前次會議決議於下次臨時會第一天，安排市長針對高雄市財政減赤及未來發展之財務計畫做專案報告，建議請市政府於開會 10 天前將專案報告書面資料先行送全體議員，讓議員有時間研究及瞭解；主席許議長崑源隨即裁示：請市政府於 102 年元月 5 日前將專案報告書面資料送本會及各議員參考。

（無異議通過）

四、黃議員柏霖於下午 4 時 31 分提：建請先行審議民政局 102 年度歲出預算戶政事務所業務－各區戶政事務所業務經費；經主席許議長崑源徵詢在場議員附議後提：擬照黃議員柏霖提議先行審議，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五、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下午 5 時 45 分提：本（4）次定期大會未及審議完畢之議案，包括擱置之議案，全部移至下次會繼續審議，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戊、其他事項

黃議員柏霖於上午 10 時 50 分提額數問題，經清點結果，在場議員人數計 14 位，不足法定額數，主席許議長崑源隨即宣布散會，下午 3 時繼續開會。

己、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下午 5 時 45 分宣布本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閉幕。

庚、散會：下午 5 時 45 分。

會議紀錄（第4次定期大會）

高雄市議會第1屆102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101.12.14）

召集人別 委員會別	第一召集人	第二召集人	委員
民政委員會	俄鄧·般艾 Eteng·Ingay	陳政聞	洪平朗、莊啟旺、錢聖武 李蕙蕙
社政委員會	伊斯坦大· 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	鄭新助	藍星木、蕭永達、黃淑美 顏曉菁、李順進、唐惠美
財經委員會	許福森	郭建盟	李長生、劉德林、黃柏霖 李雅靜、蔡金晏、徐榮延
教育委員會	童燕珍	林宛蓉	林瑩蓉、林義迪、陳粹鑾 陳麗珍、陳信瑜、陳慧文
農林委員會	鍾盛有	張漢忠	張勝富、陸淑美、林芳如 林富寶、翁瑞珠、柯路加 Istanba Ciban
交通委員會	陳美雅	陳玫娟	張豐藤、吳益政、連立堅 周玲姵、李眉蓁、黃石龍
保安委員會	林武忠	蘇琦莉	李喬如、黃天煌、蘇炎城 吳利成、鄭光峰、曾俊傑
工務委員會	曾麗燕	張文瑞	洪秀錦、周鍾濞、韓賜村 陳麗娜、陳明澤、康裕成
法規委員會	林瑩蓉	李喬如	李眉蓁、陳政聞、蕭永達 李雅靜、林芳如、吳益政 康裕成
紀律委員會	陳慧文		李順進、錢聖武、黃淑美 蔡金晏、翁瑞珠、陳玫娟 吳利成、洪秀錦
程序委員會	許崑源	蔡昌達	劉德林、陸淑美、吳利成 黃石龍、徐榮延 洪平朗、李喬如

民政部門單位預算二讀會審議結果明細表

2-101 高雄市鹽埕區公所 (12月14日審議) 單位：元

頁數	科 款	目 項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		審 查 數	意 見	備 註	
				預 算	細 算				
27	2	101	2 1	區公所業務 業務管理	(二)、業務費 10. 一般事務費	1,916,414	20,000	1,896,414	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會議經費預算數 200,000元,刪減數20,000元,刪減後預算 數180,000元。

2-102 高雄市鼓山區公所

頁數	科 款	目 項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算		審 查 數	意 見	備 註	
				預 項	明 目				
32	2	102	2 1	區公所業務 業務管理	(二)、業務費 7. 一般事務費	3,277,841	30,000	3,247,841	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業務費預算數 300,000元,刪減數30,000元,刪減後預算 數270,000元。

2-103 高雄市左營區公所

頁數	科 款	目 項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算		審 查 數	意 見	備 註	
				預 項	明 目				
33	2	103	2 1	區公所業務 業務管理	(二)、業務費 10. 一般事務費	3,200,615	30,000	3,170,615	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經費預算數 300,000元,刪減數30,000元,刪減後預算 數270,000元。

2-104 高雄市楠梓區公所

頁數	科 款	目 項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算		審 查 數	意 見	備 註	
				預 項	明 目				
25	2	104	2 1	區公所業務 業務管理	(二)、業務費 9. 一般事務費	11,301,281	30,000	11,271,281	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業務費預算數 300,000元,刪減數30,000元,刪減後預算 數270,000元。

2-105 高雄市三民區公所

頁數	科 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算 項		備 註
		項 目	節 目	預 算 數	審 查 意 見	
31	2 105 2 1	區公所業務 業務管理	(二)、業務費 8.一般事務費	5,181,006	50,000	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業務費預算數 5,131,006 50,000元,刪減數50,000元,刪減後預算 數450,000元。

2-106 高雄市新興區公所

頁數	科 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算 項		備 註
		項 目	節 目	預 算 數	審 查 意 見	
26	2 106 2 1	區公所業務 業務管理	(二)、業務費 10.一般事務費	2,487,790	20,000	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會議經費預算數 2,467,790 20,000元,刪減數20,000元,刪減後預算 數180,000元。

2-107 高雄市前金區公所

頁數	科 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算 項		備 註
		項 目	節 目	預 算 數	審 查 意 見	
20	2 107 2 1	區公所業務 業務管理	(二)、業務費 9.一般事務費	1,171,794	20,000	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業務費預算數 1,151,794 20,000元,刪減數20,000元,刪減後預算 數180,000元。

2-108 高雄市苓雅區公所

頁數	科 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算 項		備 註
		項 目	節 目	預 算 數	審 查 意 見	
27	2 108 2 1	區公所業務 業務管理	(二)、業務費 11.一般事務費	6,186,272	30,000	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業務費預算數 6,156,272 30,000元,刪減數30,000元,刪減後預算 數270,000元。

2-109 高雄市前鎮區公所

頁數	科目款	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項	算		細	明	目	預算數	審查數	意	見	備	註
		項	節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30	2	109	2	1				12,490,903		(二)、業務費 8.一般事務費	12,460,903	30,000	12,460,903			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業務費預算數30,000元,刪減數30,000元,刪減後預算數270,000元。

2-110 高雄市旗津區公所

頁數	科目款	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項	算		細	明	目	預算數	審查數	意	見	備	註
		項	節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20	2	110	2	1				1,621,183		(二)、業務費 8.一般事務費	1,601,183	20,000	1,601,183			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業務費預算數200,000元,刪減數20,000元,刪減後預算數180,000元。

2-111 高雄市小港區公所

頁數	科目款	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項	算		細	明	目	預算數	審查數	意	見	備	註
		項	節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30	2	111	2	1				69,798,575		(二)、業務費 8.一般事務費	69,768,575	30,000	69,768,575			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會議經費預算數300,000元,刪減數30,000元,刪減後預算數270,000元。

2-112 高雄市鳳山區公所

頁數	科目款	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項	算		細	明	目	預算數	審查數	意	見	備	註
		項	節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33	2	112	2	1				8,402,120		(二)、業務費 11.一般事務費	8,352,120	50,000	8,352,120			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預算數500,000元,刪減數50,000元,刪減後預算數450,000元。

2-113 高雄市林園區公所

頁數	科 款	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項	算		項	備	註
		項	節			明 目	細 數			
34	2	113	2 1	區公所業務 業務管理		(二)、業務費 8. 一般事務費	18,204,340	20,000	18,184,340	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業務費預算數 200,000元,刪減數20,000元,刪減後預算 數180,000元。

2-114 高雄市大寮區公所

頁數	科 款	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項	算		項	備	註
		項	節			明 目	細 數			
34	2	114	2 1	區公所業務 業務管理		(二)、業務費 10. 一般事務費	2,285,440	30,000	2,255,440	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業務費預算數 300,000元,刪減數30,000元,刪減後預算 數270,000元。

2-115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

頁數	科 款	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項	算		項	備	註
		項	節			明 目	細 數			
30	2	115	2 1	區公所業務 業務管理		(二)、業務費 7. 一般事務費	4,245,590	20,000	4,225,590	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業務費預算數 200,000元,刪減數20,000元,刪減後預算 數180,000元。

2-116 高雄市大社區公所

頁數	科 款	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項	算		項	備	註
		項	節			明 目	細 數			
31	2	116	2 1	區公所業務 業務管理		(二)、業務費 7. 一般事務費	6,143,095	20,000	6,123,095	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業務費預算數 200,000元,刪減數20,000元,刪減後預算 數180,000元。

2-117 高雄市仁武區公所

頁數	科款	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算		審		備註
		項	節		預	明	細	查	
31	2	117	2 1	區公所業務 業務管理	(二)、業務費 9. 一般事務費	1,431,948	20,000	1,411,948	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業務費預算數 200,000元,刪減數20,000元,刪減後預算 數180,000元。

2-118 高雄市鳥松區公所

頁數	科款	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算		審		備註
		項	節		預	明	細	查	
31	2	118	2 1	區公所業務 業務管理	(二)、業務費 9. 一般事務費	1,987,750	20,000	1,967,750	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業務費預算數 200,000元,刪減數20,000元,刪減後預算 數180,000元。

2-119 高雄市岡山區公所

頁數	科款	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算		審		備註
		項	節		預	明	細	查	
39	2	119	2 1	區公所業務 業務管理	(二)、業務費 10. 一般事務費	8,299,454	20,000	8,279,454	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業務費預算數 200,000元,刪減數20,000元,刪減後預算 數180,000元。

2-120 高雄市橋頭區公所

頁數	科款	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算		審		備註
		項	節		預	明	細	查	
32	2	120	2 1	區公所業務 業務管理	(二)、業務費 11. 一般事務費	1,255,310	20,000	1,235,310	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業務費預算數 200,000元,刪減數20,000元,刪減後預算 數180,000元。

2-121 高雄市燕巢區公所

頁數	科 款	目 項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		審 查 數	意 見	備 註
				預 算	明 目			
34	2	121 2 1	區公所業務 業務管理	2,014,475	(二)、業務費 11.一般事務費	20,000	1,994,475	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業務費預算數 200,000元,刪減數20,000元,刪減後預算 數180,000元。

2-122 高雄市田寮區公所

頁數	科 款	目 項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		審 查 數	意 見	備 註
				預 算	明 目			
25	2	122 2 1	區公所業務 業務管理	2,805,700	(二)、業務費 7.一般事務費	10,000	2,795,700	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業務費預算數 100,000元,刪減數10,000元,刪減後預算 數90,000元。

2-123 高雄市阿蓮區公所

頁數	科 款	目 項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		審 查 數	意 見	備 註
				預 算	明 目			
28	2	123 2 1	區公所業務 業務管理	1,199,120	(二)、業務費 9.一般事務費	20,000	1,179,120	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業務費預算數 200,000元,刪減數20,000元,刪減後預算 數180,000元。

2-124 高雄市路竹區公所

頁數	科 款	目 項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		審 查 數	意 見	備 註
				預 算	明 目			
33	2	124 2 1	區公所業務 業務管理	4,783,000	(二)、業務費 10.一般事務費	20,000	4,763,000	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業務費預算數 200,000元,刪減數20,000元,刪減後預算 數180,000元。

2-125 高雄市湖內區公所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		審查		備註
	項	節		明細	修正後預算數	刪減數	見修正後預算數	
29	2	125 2 1	區公所業務 業務管理	(二)、業務費 7.一般事務費	3,970,088	20,000	3,950,088	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業務費預算數 200,000元,刪減數20,000元,刪減後預算 數180,000元。

2-126 高雄市茄萣區公所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		審查		備註
	項	節		明細	修正後預算數	刪減數	見修正後預算數	
31-32	2	126 2 1	區公所業務 業務管理	(二)、業務費 10.一般事務費	3,646,684	20,000	3,626,684	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業務費預算數 200,000元,刪減數20,000元,刪減後預算 數180,000元。

2-127 高雄市永安區公所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		審查		備註
	項	節		明細	修正後預算數	刪減數	見修正後預算數	
45	2	127 2 1	區公所業務 業務管理	(二)、業務費 7.一般事務費	16,513,000	10,000	16,503,000	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業務費預算數 100,000元,刪減數10,000元,刪減後預算 數90,000元。

2-128 高雄市彌陀區公所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		審查		備註
	項	節		明細	修正後預算數	刪減數	見修正後預算數	
36	2	128 2 1	區公所業務 業務管理	(二)、業務費 9.一般事務費	8,596,430	20,000	8,576,430	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業務費預算數 200,000元,刪減數20,000元,刪減後預算 數180,000元。

2-129 高雄市梓官區公所

頁數	28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		備註
		款	項		明細	修正後預算數	
		2	129 2 1	區公所業務 業務管理	1,776,500	20,000	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業務費預算數 200,000 元,刪減數 20,000 元,刪減後預算 數 180,000 元。

2-130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頁數	33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		備註
		款	項		明細	修正後預算數	
		2	130 2 1	區公所業務 業務管理	7,480,257	20,000	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業務費預算數 200,000 元,刪減數 20,000 元,刪減後預算 數 180,000 元。

2-131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頁數	35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		備註
		款	項		明細	修正後預算數	
		2	131 2 1	區公所業務 業務管理	10,217,923	20,000	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業務費預算數 200,000 元,刪減數 20,000 元,刪減後預算 數 180,000 元。

2-132 高雄市六龜區公所

頁數	32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		備註
		款	項		明細	修正後預算數	
		2	132 2 1	區公所業務 業務管理	7,417,536	10,000	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業務費預算數 100,000 元,刪減數 10,000 元,刪減後預算 數 90,000 元。

2-133 高雄市甲仙區公所

頁數	科款項	目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		細算數	審查刪減數	意見修正後預算數	備註
		項	節		明	項				
33	2	133	2	1	(二)、業務費 9. 一般事務費	3,417,756	10,000	3,407,756	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業務費預算數100,000元,刪減數10,000元,刪減後預算數90,000元。	

2-134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頁數	科款項	目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		細算數	審查刪減數	意見修正後預算數	備註
		項	節		明	項				
27	2	134	2	1	(二)、業務費 7. 一般事務費	3,494,974	10,000	3,484,974	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業務費預算數100,000元,刪減數10,000元,刪減後預算數90,000元。	

2-135 高雄市內門區公所

頁數	科款項	目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		細算數	審查刪減數	意見修正後預算數	備註
		項	節		明	項				
28	2	135	2	1	(二)、業務費 8. 一般事務費	2,574,880	10,000	2,564,880	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業務費預算數100,000元,刪減數10,000元,刪減後預算數90,000元。	
30	2	135	2	1	(四)、獎補助費 1. 其他補助及捐助	6,500,000	0	6,500,000	最後一行「調解委員自強活動費27,000元」,係預算書印刷時重複列印,依據高雄市政府101.10.18高市府民會字第10132511200號函來文勘誤刪除其中一筆,惟不影響總預算數。	

2-136 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頁數	科款項	目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		細算數	審查刪減數	意見修正後預算數	備註
		項	節		明	項				
32	2	136	2	1	(二)、業務費 9. 一般事務費	4,621,280	10,000	4,611,280	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業務費預算數100,000元,刪減數10,000元,刪減後預算數90,000元。	

2-137 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頁數	科 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 算 明 目	細 則	審 查 意 見	備 註
		項 目	節 目				
34	2 137 2 1	區公所業務	業務管理	(二)、業務費 11. 一般事務費	6,620,340	10,000 6,610,340	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業務費預算數 100,000 元，刪減數 10,000 元，刪減後預算 數 90,000 元。

2-138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頁數	科 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 算 明 目	細 則	審 查 意 見	備 註
		項 目	節 目				
33	2 138 2 1	區公所業務	業務管理	(二)、業務費 9. 一般事務費	8,834,180	10,000 8,824,180	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業務費預算數 100,000 元，刪減數 10,000 元，刪減後預算 數 90,000 元。

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中華民國101年12月14日）

1. 審議102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繼續審議102年度總預算案歲出部分，從區公所開始，開始宣讀。

本會民政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清月：

審議各區公所的預算，請各位議員拿出2-2冊高雄市政府主管預算書，本次各區公所的預算，以新興區公所的預算為審查依據，請翻開2-106-20頁，請看2-106-20頁到22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7,108萬4,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高雄市目前的狀況，局長應該也很清楚，我們的累積負債2,000多億，今年又要賒借150億，我們曾經有一些前輩跟我說，你們怎麼不逐條審，可是後來想一想，這樣不對，因為我們已經把賒借當成固定收入，每年150億、150億的借，累積已經超過2,000多億，如果我們從裡面來看，這樣就沒有辦法造成蔡英文主席說的，結構性的破壞，他主張刪20%，再拿10%做發展性支出，等於要刪10%，其實這不是他的意見，這是林全的意見，林全是誰？擔任過財政部長、台大經濟系的教授，是國內所景仰的經濟學家，他寫的經濟學的新視野，就是在談這個觀念，還有朱敬一，朱敬一現在是國民黨的政務委員，所以這一些專家提出，當政府的整個結構沒有減赤，每年一再地借，我跟大家報告，過去十幾年來，我們都幾乎用到公債的上限，如果我有機會，我也覺得公債不能再放寬了，因為這是人性，制度如果能借，說實在的，再笨的也會去借來花，哪有能夠借卻不借的呢？但是對未來下世代的子孫是不公平的，舉債就是向下世代的子孫徵稅，因為欠債總要還。我們現在舉債，借到有一天利息繳不出來，以後的子孫會說，以前的那些民意代表、市府是怎麼花錢的？沒錯！我們有看到很多的建設，但是要有建設，還有很多方法可行，不一定要舉債。所以我不知道局長了解不了解高雄市目前的負債狀況，還有今年的舉借這兩個狀況？請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針對黃議員對於高雄市政府舉債的狀況部分，我們內部也有許多的討論，我對這個舉債當然是了解的，但是我想，在我們舉債的過程裡，整個舉債的額度並不是全部都用在所有的支出，其實還包括很多舉新還舊的部分。

黃議員柏霖：

對，我現在指的是淨值的喔！我如果講舉債，是246億，我是說淨的部分。我說話很公平的，我不會說二百四十幾億，那是不公平的，還的部分不能說，淨的部分就149億，對不對？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是。這個部分我們內部有許多的討論，而且各位議員的發言，我們也都很專心的聆聽，剛剛我有跟議員討論過，對於我們舉債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夠活化所有的經濟，包括舉債當時是用在地方，我們都知道有一些經濟理論，在蕭條的時候要鼓勵消費，這個消費就是要讓經濟能夠活絡，如果我們沒有這些投入，恐怕經濟會更蕭條。

黃議員柏霖：

好，局長我了解你，可是我要告訴你，無論是凱因斯或海約克的最高原則是什麼？收支平衡耶！局長你講的是在景氣很差的時候要有公共支出來彌補民間消費的不足。局長你請坐，會用公共的支出來彌補民間投資的不足、民間消費的不足，這個我支持，所以過去這十幾年來，我們市議會都同意你們賒借。但是問題是，十幾年來我們每年都是用這種擴張的理念，一直支出、一直支出，當初只有四百八十幾億的負債，搞到現在變成2,100多億了；說簡單一點，已經沒有力氣再去搞這個了。剛剛局長講的我也同意，但那是在什麼樣的前提下？是在有餘力的時候啊！問題是，我們再四年後，你也知道我們的公債上限，我們最近要修公債法，我跟你講高雄市有六都要分，再怎麼分最多大概是600億，600億除以150億就剩下四年，我實在想不透，四年後我們怎麼辦？我跟議長說，四年後很簡單，審預算只要一星期就結束了，因為全部都是人事支出，萬一要是景氣好，就剩下利息支出，其他的都不用審，因為也沒有資本門，大家都不用討論了，這是不對的，這是不負責任的。所以我在這裡具體的要求民政局要有一個減赤計畫，我也跟市長報告，我也希望市府有一個統一的減赤計畫，我希望民政局有一個減赤計畫，你們民政局的本部、各區公所還有什麼可以減？人事經費有沒有辦法下降，經常費用有沒有辦法降低，還有你們有沒有保

留款？像我們很多的公務系統，工程的執行率保留九十幾億，還有八十幾億未執行，當然，未執行有的是對的，人事費用沒有花掉那是好的，我是說，我們要有區別，如果不…。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1分鐘。

黃議員柏霖：

如果我們去判別有一些是不應該被執行，我們要稱讚，那是對的，所以我不是說執行率高一定好、不是的，我們要看事情。所以我覺得我們應該要去正視這個問題，讓所有的預算都能發揮到最高的效益，我在這裡跟局長及各位區長說，大家都要用心去想，各位能夠做到局長、區長，我認為都是不容易，但是我們應該發揮更高的創能，你們要去思考。剛才局長有來拜託我，是不是可以讓你們…，問題是，如果預算我們都同意了，改天你們民政局也要加減負擔多少額度，如果我讓你們通過，以後你們就不好處理。我聽各位議員同仁意見，但是我主張要擱置，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議員淑美請發言。

黃議員淑美：

我想現在我們審的是區公所，區公所有關係到地方，包括里長、鄰長、還有低收入戶都有關係，我想先讓區公所通過，好嗎？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我們現在是在審預算，不是在執行低收入戶有的、沒的，大家要搞清楚，我堅決擱置。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有沒有意見？召集人。

本會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鄭議員光峰：

主席、議長、各位同仁，我們小組很辛苦的把區公所、民政小組的每一個部門、每一個科室的預算都很仔細地審查，我們非常尊重黃議員柏霖對每一個局處財務負債的問題，不是只針對民政部門或民政局的問題，幾乎是每一個局處的問題。我們比較要強調的是，下個月臨時會市長也要率領很多的局處首長，包括財政局長、主計處及相關的部門首長來議會做一個專案報告，在整個的程序過程當中，我們覺得應該是雙軌並行。我的建議，預算還是要持續的審議，另外就是下個月…，我們也尊重黃議員對整個預

算舉債的憂心，我們下個月會做一個專案報告，以上，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我剛剛有跟局長討論，我的意思，當未來我們真的要減赤的時候，如果現在很多預算都通過了，到時候換他們沒有空間去做這種準備，我們也不差這半天。所以我覺得大家應該回去思考，我也站在我的立場，我希望未來的子孫…，我兒子讀陽明國中，我的兒子問我：「爸爸，我們高雄市已經負債2,000多億了，你們都沒有在看。」我說：「不好意思！以前我們真的都沒有注意，不知道每年100多億、100多億，十年加起來總共借1,000多億了。」我剛剛一直強調，如果這個預算是市府賺的、賣土地賺的、我們的自主稅課收入，我今天在這裡做這樣的發言，很不好意思，是我的知識不夠、程度不對，我跟大會道歉；但是這裡面有150億是賒借的，借款就是跟未來的下世代子孫借錢，我們花錢的時候難道不要更謹慎嗎？所以我堅持，不然我就提出額數，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張議員豐藤請發言。

張議員豐藤：

其實現在如果都把它擱置，今天的、民政局的、區公所後面的都擱置，預算還有很多要審，如果累積到後面，我是覺得，市民把責任交給我們，去好好的認真看預算，現在我們要他們自己去弄，其實這個見仁見智，不見得…，如果我們自己有預算審查的責任，我們就好好地看每一筆的預算，現在有時間我們趕快審查，不要浪費任何的時間，這樣也不會辜負市民對我們的期待，我覺得這是比較合理的方式，如果把所有的都擱置到最後，好幾條都擱在那裏，我們根本沒有時間去審，到最後就是整批讓它通過，也沒有砍多少，我想這樣辜負市民對我們的期待。我們是不是也按照這樣的程序，也尊重小組很多預算的審查，他們費了那麼多的時間，但是如果有的地方，我們還可以再好好的審查。我建議不要擱置，我們好好的一條一條的看，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額數問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議事組，清點人數。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向大會報告，目前在場議員包括主席一共 14 位。

主席（許議長崑源）：

散會。下午 3 點繼續開會。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在審預算之前，有關 102 年度程序委員會，由於民進黨團總召集人尚未改選，爲了不影響 102 年度委員會的運作，目前仍由洪議員平朗及李議員喬如繼續擔任，等改選後，如有更動再行調整。另外農林委員會黃議員天煌與保安委員會陸議員淑美調換，一併提出報告。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意見，同意備查啦！（敲槌決議）

接下來，繼續審議區公所預算。請民政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台。洪議員，你有意見嗎？

洪議員平朗：

主席，本人有個建議，因爲本次定期大會延會，議程到今天結束。目前市府陸續接到中央核定之補助款，有部分執行期限到今年年底就截止了，因爲時間緊迫，加上正值本會休會期間，建議依往例，授權議長召開黨團協商會議，討論通過後，准予先行使用，以免影響市政之推動及市民之權利。提案並於下次大會，按程序提會審議追認。

主席（許議長崑源）：

洪議員，你說用黨團協商這沒關係，但是要先聲明，你們各局處注意一下，如果沒來的回去也轉告一下，因爲中央的墊付補助款，都會給你們。但是有一定的程序，那要在開會前 15 日送來，你們說緊急事情，議長交議案可以替你們解決問題。但是洪議員你留心一下，最近送來的議案，我一定是同意交議的，可是有些公文甚至是 10 月份就送到各局處了，大家一再拖延，拖到今天要散會了，你聽懂我的意思嗎？就是回去，請市長要求各科室、各局處，像這種中央墊付補助款的案，當文到時要趕快送到議會，不要拖延，甚至拖到今天要休會了，才來處理這件事。那就授權議長召集各黨團協商，並先准予使用，下次會期再補程序，好嗎？沒意見嘛！通過。（敲槌決議）

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議長，我們的延會到下午就結束。結束以後接著臨時會，第一天市長就要來專案報告。我想臨時會預定在 15 日，是不是十天前，市長應該把有關

減赤和未來發展的財務計畫送到議會。讓我們有時間好好的研究，未來這樣的減赤計畫它的可行性，以及未來應該怎麼讓我們的市政更進步。請議長裁示。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臨時會預定在元月 15 日，在臨時會的第一天，市長會到議會來報告，關於高雄市財政的減赤計畫以及償債計畫。是不是 15 日呢？在 5 日之前，高雄市政府必須把這個計畫，提送到大會，給各位議員參考。

沒意見嘛？那就確定。（敲槌決議）

好，繼續審議區公所的預算。專門委員，請宣讀。

本會民政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清月：

審議各區公所的預算。請各位議員拿出 2-2 冊，高雄市政府主管這本預算書。本次各區公所的預算，以新興區公所的預算為審查依據。請翻開 2-106-20 頁。請看 2-106-20 頁到 22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7,108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除了新興區公所的區長有到以外，鳳山區的區長有沒有到？來，鳳山區長請進。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區長進來。

李議員雅靜：

議長，是不是時間暫停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時間暫停。

李議員雅靜：

我想我們是以新興區公所為依據，下去審議的嘛！我們現在審議的是，區公所業務的業務管理費用，對嗎？專委。

本會民政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清月：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李議員雅靜：

一般行政跟行政管理？對不起！我想要請教區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關係啦！你也可以針對鳳山區公所嘛！

李議員雅靜：

是。我想要針對區長，我們鳳山的部分，加班費是多少？區長，你知道嗎？

鳳山區公所王區長嘉東：

我們有編一筆 55 萬 7,000 元的加班費。

李議員雅靜：

那出差費呢？你不清楚嘛！〔是〕沒關係！我只是要跟局長講，你知道各個區公所，不論是出差費或是加班費，其實那落差是很大的。有些可能是五十幾萬，有些可能只有十幾二十萬。爲什麼會這樣子？我想這部分，局長可能還不曉得。這個要提醒局長，因爲區公所在地方算是最基層的，業務量也可能比較多。有時候他們會加班，包含他們出差的部分，該給人家的還是要給人家，只要他們不是亂報就可以了。我拜託局長，幫我們留意，幫我們去做一個比較均衡的調配方式，因爲到今年度，還是有這種情況。會後我再跟你說，有哪些鄉鎮可能會比較特殊。

再來，我要請教區長，我們有一個里幹事助理事務費，可不可以解釋一下？

鳳山區公所王區長嘉東：

里幹事助理事務費，是我們統一編的，只要有里幹事，我們就有編 5,000 元。

李議員雅靜：

5,000 元，這個是薪水以外的。

鳳山區公所王區長嘉東：

但是，它不是私人的薪水。是用在公務上的文書，或是必要的…。

李議員雅靜：

所以，正常來說，他要協助里長，去做一些行政事務，是嗎？

鳳山區公所王區長嘉東：

對，所需要的支出費用。

李議員雅靜：

如果說里長或里裡面有需求，找不到里幹事怎麼辦？或者是里幹事有很多理由和藉口，他很忙找不到他種種情況，怎麼辦？

鳳山區公所王區長嘉東：

這是不應該的，里幹事和里長本來就是一體的，要協助里長。

李議員雅靜：

如果遇到這種狀況，怎麼辦？

鳳山區公所王區長嘉東：

由區長來處理。

李議員雅靜：

那這5,000元是進到誰的口袋？還是說他們有甚麼業務就再進來核銷。由里長使用還是由里幹事申請。

鳳山區公所王區長嘉東：

這部分是里幹事，因為里長有4萬5,000元是另外的。里長是4萬5,000元，5,000元是里幹事的。

李議員雅靜：

5,000元是行政事務費嗎？

鳳山區公所王區長嘉東：

對，那是里幹事在使用。

李議員雅靜：

需要檢具什麼資料，才可以申請這筆費用？

鳳山區公所王區長嘉東：

一般我們核銷，就是檢據核銷。

李議員雅靜：

你可知道，這條錢都變成人家的私房錢了。

鳳山區公所王區長嘉東：

這部分我再進一步了解。因為正常是要用在剛剛提到的，而且還要經過…。

李議員雅靜：

兩個問題。一個是之前怎麼申請？你把關的嚴不嚴格？第二個問題，當里長真的有行政事務不懂，或者是需要里幹事協助的時候，這些人去哪裡了？如果他們拒絕協助里長處理行政事務的時候，我們該去跟誰申訴，或是跟誰說，讓他來協助處理。你放著里長不管，讓他自己孤單奮鬥，不然他就是找我們。我看你把這費用拿到我的服務處好了，我們來替你一起辦，他的工作幾乎都是我們在做。好不好？

鳳山區公所王區長嘉東：

是。我們會把里幹事的功能再來強化。

李議員雅靜：

一個星期內，你要給我相關的說明和報告。好不好？

鳳山區公所王區長嘉東：

是，好！沒問題。

李議員雅靜：

謝謝區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林議員武忠發言。

林議員武忠：

關於里民大會，新興區長，新興區今年開了幾次里民大會？

新興區公所林區長清益：

3次。

林議員武忠：

我是覺得現在高雄市召開里民大會的次數，以三民區來講，大概只有4個里，如果真的效果不彰，我們就不要開。有些也會有負擔，這個里民大會變成鬥爭里長大會，好就好，如果不好，我有去參觀，也不妥。既然零零落落，有些有開，沒開的里長會被認為懶惰等等，也是有這個壓力。里民大會的效果不彰，我建議不要開；如果要開，三里、四里一次就完成，不要浪費人力。譬如新興區，你找一個比較大的場所，集中開會一次就完成。如果一里一里，我看很多公務人員在那裡也不能做成什麼決議，其實里長反映的事平常就可以做了，不一定要開里民大會，還是要拜託議員、拜託市府官員。如果是這樣，不要每年都零零落落，有的要開、有的不開，大部分都沒有開。這一點我希望局長做成決策然後統一辦理。里民大會廢掉，把那個功能放在里長會報，那個地方我覺得要重視，等於里長代表一個里去開里長會報，那個會報就要重視。因為他蒐集所有里民的意見，在里長會報提出來，我們就重兵把守，比較有決策的去里長會報那裡答覆，把零零落落的里民大會我們就不要了。里長會報我們要重視，要有一個法制化、要有一個規定。我說過了，有的里、區有時候三個月、四個月，我不知道你們是怎麼訂的，你乾脆跟議員一樣，有一個行程，把日期確定。里長會報不論大小區要讓他們發言，像三民區四個月開一次；里民大會沒有開，他蒐集很多里民的意見要開里長會報。主席，你知道他講幾分鐘嗎？只講三分鐘。我覺得不一定要這樣，像我們三民區這麼大，也不一定一個上午就要結束，有時候開個一天也沒關係，里民大會，不是，他們爲了這個會要結束，里民大會既然沒有功能，廢掉，但是里長會報要重視。我希望開會不要限定里長發言只有三分鐘，三分鐘要講什麼呢？講一個議題就沒有了，像我們三民區有八十幾里，你就開一天嘛！讓他們講到高興。但是會講的還是那幾里，我覺得要讓他們盡量發言，不要限制三分鐘結束，這是我的建議。

再來是特優里長，主席，特優里長的辦法是用輪流的。如果你真的要選，這個辦法已經有了，他有得到哪一個特優的話，你把他評定出來公布，讓那一區所有的里長心服口服。不是，據我所知，都是區長決定，區長有壓力，區長怕里長，里長拜託一下，只好大家照輪流。如果輪到比較差的里長，一些績優的里長會不服氣。如果你要繼續辦，你就照規定，不要辦假的，有很多認真的里長不敢講，就悶在心裡。如果真的要選，里長都會斤斤計較，隔壁里都會互相比較，我怎樣、他怎樣，我是特優，你不是，互相比較也不妥。如果是資深里長我贊成要大力表揚，資深就選出來，我當了20年、30年，這個都假不了，你不管他好不好，他就是有辦法當10屆、20屆，那你就盡量表揚，那個層次，我建議局長，10年、15年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林議員剛才提到三個問題，第一個，是里民大會，里民大會我們有訂定一個高雄市里民大會跟基層建設的座談會及實施辦法。我們召開里民大會，當然里長是民意選出來的，就跟各位議員一樣，他們要去面對第一線的選民，所以我們要讓他有一個開會的依據；至於里民大會要不要開？這個是由里長來決定，至於裡面要談的，關於基層建設或者地方反映的意見，在里民大會的實施辦法裡面都有規定。爲什麼開得零零落落，不能說零零落落，因爲有的里會開、有的里不開，這個部分我們是尊重里長，如果里長要開里民大會，那里長就可以來開這個里民大會。不過我們回去可以研議，我覺得取消，有些里長他會願意跟基層來座談，那我們還是讓他有一個依據可以去實施。但是我們不強制，我們沒有強制說里長一定要開里民大會。第二個，是里業務會報，議員的意思是說要把它廢除，〔…〕這個部分我們有鼓勵幾個里合辦，〔…〕好，再向議員報告。

主席（許議長崑源）：

如果你有心派官員過去，不是只有你們民政局而已，…。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是里業務會報。

主席（許議長崑源）：

里民大會也一樣，我曾經去參加，你派去的都不能作主，等於是多餘的，如果你有心開會，像你說的，四、五個里一起開會也沒關係，有心開會就要求各局處派可以作主的代表出席去參加，里長有問題他可以當場答覆如何處理，不然派去那裡是多餘的，根本是浪費人力。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里民大會的部分，區長都會鼓勵爲了不要浪費，幾個里一起開，也有這種狀況。派員的部分都是由我們的同仁輪流，因爲它都在晚上的時候開，所以我們大家分著跑，有開里民大會一定有人會到。這是一個民意的設計，里民大會跟里長反映的事情，如果現場他沒有辦法解決回答的，我們回來都有會議紀錄，而且我們會分送給各局處。里民大會開完以後，里長蒐集到這個民意的時候，我們里業務會報，里長還可以再跟我們的區長反映，當然在這個里業務會報的時候，我們派的層級就比較高，就是包括各局處的局處長。如果局處長沒有辦法就是由副座，府級的部分也有府級的長官，我想這是一層一層的設計。在這裡做一個說明，市長在議會的時候也曾經有明確的指示，就是到里業務會報的時候，要有能夠決策的層級參與這個會議，這個我們會要求，這是關於里業務會報。另外，議員有提到關於資深里、鄰長表揚的部分，它有分成兩種：一種是資深的鄰長和里長，另外一種是特優的鄰長和里長，所以它分別表揚的事項是不一樣的。當然我們對於資深里長的部分，都會做個鼓勵，因爲他做很多屆了，爲我們的人民在付出和服務，我們當然都很肯定。但是資深鄰長的部分，我們知道鄰長很多是里長指派的，有時候做很多屆，我們在實務上大概也可以了解，有的都已經九十幾歲了，這個部分我們當然還是給予鼓勵，但是我們在第一線要實際的去服務我們的市民。至於特優的里長和鄰長選拔的規定部分，有一個實施要點，在這裡我們對特優有一個定義，就是現任的里長在最近的四年內都沒有獲得特優里長的部分，那只要他有符合一定具體的特優事項者。因爲我們還是要有一個機制，不要讓他說老是某一個人，當然他做得很好，我們一定要表揚他。但是如果這四年來都是固定一個人，那麼其他的里長也會質疑爲什麼他都沒有機會。所以我們希望能有一個機制，讓我們的區長去做一個選拔。當然我們會去注意，針對這個要點的部分，一定要針對他有真正特優的事項來表揚。〔…〕對。〔…〕績優事項。〔…〕好，沒有問題。〔…〕心服口服，好。〔…〕對，我知道。〔…〕我一定要求區長要公正。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他如果明年要做特優里長，他今年就已經知道了，這是事實。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方面我會要求區長一定要針對明確的事項，因爲這都是在第一線服務的基層人員。

林議員武忠：

要公平。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要公平、公正、透明，這沒有問題。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黃議員柏霖發言。

黃議員柏霖：

局長，我想我們所有的同仁都很辛苦，剛剛李議員提到在里服務費，那時候本來有發，後來停掉。然後在陳其邁代理市長的時候，我去跟他要的，後來就每個月都有。事實上真的很辛苦，有時候遇到比較大的里，譬如我們三民區大的里，一里光是鄰長就有60人，光是影印成本都很高。所以大家很辛苦，尤其在物資越缺乏的時候，我們更應該怎麼去活用這些人力資源。我跟議長報告，五都的比較人事支出上，我們高雄市政府大概佔自有財源的89%、台北市是59%、新北市是62%、台中77%、台南87%，所以我們自己收來的錢，有89%都是在付人事費用，所以代表我們的人事包袱是夠重的，數字會說話，你用數字去比較就知道了。我希望局長回去可以跟市長反映，我們希望的檢視計畫，不是叫你們把某某建設刪掉不要做，不是的。我們應該回頭來檢視，到底有哪些不需要的或需要被減胖的，我們不需要那麼大的規模，然後在人事上我們怎麼整併。最成功的例子就是市立醫院，我跟議長報告，有一次有一個人來找我，他說他是某家醫院的檔案管理員，他說他現在的工作量很大，只有兩個人在做。後來我問他，他說這個工作本來5個人做，後來精簡到剩兩個，他說還可以接受；那麼是不是代表過去那3個人就是浪費的人力。局長，你本身局本部還有你下面的戶政和區公所裡面的人很多，我們怎麼透過有效的來運作這些人力資源，把那個人力資源的人事成本能夠下降，我覺得才是一個重點。第二個，你們是比較少，其他市府相關的單位預算保留得太多，那都是把額度佔走。還有工程的執行率有一些也太差，像這些都是需要被檢討。我們希望城市是朝一個更有效率的方式邁進，這是我們府會共同希望的。希望高雄市有一天賺很多錢，我們把負債都還清，讓我們下一代的孩子都不用有負債的煩惱，這樣不是很好嗎？

我們一再表達，我們希望從一些不相干的，包括人事費怎麼下降，還有我們的一些活動可以節省合併或辦少一點，就像放煙火，不是叫你不要放而是放少一點，本來放半個月，現在只要放兩天，意思一下，大家都有參與節慶，這樣也很好，也不能什麼都不要，這樣就缺少了過節的歡樂氣氛。總而言之，我們希望它是在一個比較均衡的狀態，我們必須去檢視。我那

天說，台中市總預算的規模大概在 1,000 億、台南市大概在 900 億，我們是 1,300 多億。說實在的，我們的規模太大了，一定要往回推來做縮減。所以我希望有一個很好的檢視計畫，能夠讓每一個公務人員共體時艱。大家都說，什麼都要刪就是不要刪到我，這怎麼有可能？所以每一個人都要反過來檢視我們手上能夠做什麼？剛剛你有來跟本席做充分說明，我也了解你們都有自己在刪，但是我是向你提一個假設。議長，我跟局長說，我請教你一個問題就是說，你們現在有 150 億做固定收入，就是賒借來花的 150 億。有一天，在四年後、五年後達到公債的上限，你不能花的時候，怎麼辦？我們現在先想起來做準備，如果到那天真的來的時候，我們應該要做什麼，我們現在往回推，我們現在是不是應該朝那個方向趕快邁進，這樣是不是未來我們還可以保有一部分餘裕的空間。我想這個程序，無論是這個城市在財政上、在運作上才能比較永續，這是我在這個地方也一再跟大會說明，也跟議長拜託。大家要如何往這個方向來邁進？我說過我們的人事支出，收來的 89% 都在付人事費用，這代表人事就是太龐大的包袱。還有社會福利，很多福利應該花的，尤其是給那個需要被補助的，我們都應該支持他們。如果你都不給他們，就亂了，社會也不安定，那也不是我們所樂見的。在這中間，我們怎麼「要馬好，又要馬不吃草」，如何在這方面取得平衡，就要大家去努力了。本席的看法是，在你的部分應該怎麼去透過更有效的精簡、合併，讓你的人事成本再往下降，然後在經常支出上能夠保持一定費用的支付，這樣你們才有辦法好好運作。是不是請局長答覆本席幾個意見？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感謝黃議員的提醒，我想這是我們必須共同去面對的課題，不是某一個局處就可以說我的錢不能減，我想這個部分我們要共同去面對。所以針對民政局的部份，我們全部包括局本部、戶所、殯葬處和區公所，我們總共有 2,800 多人。因為區公所的部分，我們必須提到行政區劃的問題，雖然大小區都不一樣，但是這個牽涉到未來行政區劃的問題，所以區公所的部分，我們今年先不予討論，但是我們還是要共同面對問題。譬如剛才李雅靜議員有提到這個 5,000 元，整個里服務費的部分，我們當然是支付在里辦公處的事務費用，這 5,000 元我們是要檢據核銷的。所以面對這樣的問題，我們對於區公所的部分，能夠擲節的部分，我們還是會去給予擲節。但是在戶所的部分，因為大小區都不一樣，服務的人數也不同，我們可以朝一個組織精簡的部分來討論，我們怎麼樣去讓我們人員的運用得到更好的效果後，我們再來討論整個人員精簡的部分。但是我要在這裡跟各位議

員報告，在我們內部的討論裡面，今年已經針對我們的人事縮減的部分，我們內部已經進行一個調整就是3%，這個3%的部分到年底，我們的人事處還要求我們要減到5%。這個部分，我們內部都已經朝這個方向在進行，在這裡跟各位議員報告。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陳議員美雅發言。

陳議員美雅：

主席，本席想要請教一下我們局長，不曉得你對於我們旗津新的行政中心，你瞭解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好，謝謝議長。

陳議員美雅：

預計什麼時候完工？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旗津的行政中心包括旗津區公所跟戶所的部分，這個部分是在明年完工。

陳議員美雅：

那旗津醫院呢？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旗津醫院是在另外一棟，不在這個行政中心裡面。

陳議員美雅：

預計是在什麼時候呢？它當初規劃好像是一起來做的，它把整個併到別的地方去。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區公所行政中心的部分，我很清楚應該是明年就可以完工，但是醫院的部分我比較不清楚。

陳議員美雅：

本席在這裡請教一下局長，你可不可以說明一下，原本當初規劃要遷建的時候，預計什麼時候動工，什麼時候完工？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個部分我是不是可以請我們的區長來回答，可以嗎？請區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區長請答覆。

旗津區公所謝區長水福：

我們的旗津行政中心在 99 年動工，經過這幾年新工處的努力，我們正在趕工，預計在明年會依照我們的工期完工，明年會進駐，搬到我們新的行政中心。

陳議員美雅：

區長，我想這個在動工的時候，你應該還沒有擔任區長，對不對？

旗津區公所謝區長水福：

是。

陳議員美雅：

你可能對之前的歷史不是很了解。局長，我覺得你們這個進度要稍微掌握一下，當初原本說要遷建是從 95 年到 99 年，預計本來是 99 年要完工的。現在已經幾年了，你們等於已經延宕了快三年之久。這相關的譬如說承包商有沒有相關的責任等等之類的，你們有沒有確實去了解，當初的合約訂的，然後現在居然可以延宕三年，這當中到底發生什麼樣的問題？我給你一點時間，你們把詳細的檢討報告，會後來答覆本席，好不好？

區長，因為你雖然是之後才了解，我也希望你能夠繼續的追蹤相關的進度，可以嗎？

旗津區公所謝區長水福：

是。

陳議員美雅：

可以。區長，你會後也再跟我做報告。

旗津區公所謝區長水福：

是。

陳議員美雅：

另外一個部分，本席這邊要請教一下局長，請問我們為什麼針對那個區政諮詢委員，現在有新增這個，是什麼樣的內容？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區政諮詢委員，跟陳議員報告，我們區政諮詢委員是在我們過去 99 年的時候，我們高雄縣市合併之後，有很多這個代表，所以只有 27 區，目前高雄市的 11 區是沒有的，這 27 區過去是代表會的這些代表。

陳議員美雅：

新增的這些區政諮詢委員，他們要發揮什麼功能呢？是因為沒有代表可以做，所以用一個諮詢委員給他們安插職位，是這樣的意思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不是安插職位。我在這裡跟議員報告，過去我們這些代表在地方，…。

陳議員美雅：

他的功能是在做什麼？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跟議員報告，我們過去在鄉鎮的時代，他們這些代表會的代表或者是主席，他們基本上是在監督他們的鄉鎮市公所。

陳議員美雅：

那他現在要做什麼？你不用講他過去的職務。現在你所謂的新增的這些27區的諮詢委員，他要做什麼？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這27區的區政諮詢委員…。

陳議員美雅：

他們在哪裡辦公，做過什麼事情？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都在我們的區公所，他們會召集區政諮詢會議。

陳議員美雅：

哪些區公所呢？你說沒有各區都有，現在又只有27區。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27區，有288位的區政諮詢委員。

陳議員美雅：

每一個區裡面都會有區政諮詢委員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是。

陳議員美雅：

他們的位子職位、權力，是凌駕於區長之上嗎？如果是新增的話，他們要做那些工作呢？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好。我跟陳議員報告，由我們區長來召開區政諮詢會議。這個諮詢會議我們有一個開會的規定，一年裡面是可以…。

陳議員美雅：

那他要做什麼？他發揮的功能是什麼？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提供他們在當地…，因為他們過去都是民意代表，所以他們在地方有一些意見上的反映。

陳議員美雅：

我把問題問完，因為我們看到你增加了 94 萬左右是增加了這個區諮詢委員，但是我們發現現有的里長的一些文康費用，這些里長全部加起來大概減少了 66 萬。我們也看到鄰長的辦公費、互助費等等之類，鄰長的部分這邊是減了 112 萬。

我是懷疑是不是因為爲了要安插你剛剛講的這些區諮詢委員，然後因此排擠到這些里長原本應該有的福利，還有鄰長原本應該有的這些福利措施。不然的話，這樣說不通，這部分你說明一下，爲什麼增加了諮詢委員費用給了他們…。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第一個，跟陳議員報告，我們區政諮詢委員的文康費用，和我們的鄰長的這個文康的費用以及我們的里長的部分是沒有關係的。我們並不是因爲這個刪減，然後把它的額度挪來這裡，不是這樣。我們的刪減當然是根據過去我們辦理的這個成果及績效，我們來看這個人數。尤其是在鄰的部分，在鄰的調整之後，它有一些減少，所以我們的活動費用，當然要跟著相對的減少。

區政諮詢委員的部分，是因為他們在過去我們的鄉鎮時代，他們擔任代表的這個身分，在我們整個高雄縣市合併之後，他們就失去了他們這個位子。所以我們希望能夠讓他們有可以在一起討論市政的時間，我們才辦這樣的活動，是對他們的重視。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1 分鐘。

陳議員美雅：

好。局長，我看你現在講不太出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不會。

陳議員美雅：

到底你把這個里、鄰長他們的福利是刪減掉哪些？如果是因爲人員減少，然後費用減少，我們沒有意見，但是我們知道各個里的里長也好，鄰長也好，他們也非常辛苦的在爲民服務。如果說你因爲增加了這些區諮詢委員，本席現在需要你提供區諮詢委員到底做那些職務，有多少的人，並且我們這些里長跟鄰長，你們刪減掉他們的一些福利，是刪減掉哪些福利？如果說這些是不應該刪，不是像你講的是因爲人員減少而刪的話，我們認爲不要去侵害到這些現有這麼辛苦的這些里、鄰長他們的這些福利，好不

好？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可不可以跟陳議員報告一下。首先，第一個，我們對鄰長的福利沒有縮減。有很多鄰長的福利事項，它是法定的項目，我們就必須要支付。第二個部分，對於我們剛剛有提到里長的文康活動，在去年已經經過我們大會的通過，我們從 1,825 元調升為 3,000 元，所以這個部分，也是不能動的，我們今年都有編。主要是人數的減少，所以我們的經費就會減少，並沒有把這個錢挪去做這個區政諮詢委員的業務。在這裡跟議員做一個報告，議員需要的資料，我們可以送給議員。

對於執行的事項的部分，當然每一年我們都有要求區長，必須要對我們的區政諮詢委員召集來開會。我們一年可以開 24 次的會，就是把區政諮詢委員提供有一些對於我們區政的想法，還有他們在地方反映的民意，這些都是可以供我們整個區政規劃之用。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張議員漢忠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我提供一下而已，因為我們縣市合併後，有很多區公所的會議廳，現在這些會議廳請我們局長趕快去訂一套辦法，給一些民間社團運用，對區公所的會議廳，像會議室、會議廳，這些相關的訂一個辦法來給一些社團他們開會，譬如我們議會的簡報室，要申請時是用那一套標準。

目前我們合併以後，以前我們的市公所，你哪一個社團要來辦活動，就來市公所申請，申請後他用那套辦法，讓他取得簽呈，申請何時可以在那裡開會。目前我們合併後，我們都沒有一套辦法，現在我們相關單位都不敢准他，本來他過去在合併之前都借好了，合併後現在我們沒有一套標準，所以我們的區公所就不能借了。

這個辦法是不是我們那個會議室，我舉個例子，我們相關的這個簡報室，我們區公所趕快去設計一套辦法，給一些社團要來開會，讓他有一個地方、有一個空間去申請，是不是這一套辦法可以趕快訂出來？看他的水電費要繳多少錢，他今天的租金，還是冷氣要繳多少錢，趕快去設定一套辦法。局長，這方面你們有沒有注意到這一點？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議員關心的空間使用部分，我跟議員報告，在過去鄉鎮時代他們有一些

自治條例的部分，到今年12月25日全部都是落日了，就是都廢止了。當然，我們要訂定新的辦法，未來才有個依據，這個部分我們都在檢視中。對於區公所空間的部分，如果議員指的是…，因為每一個區公所的空間都不一樣，它要針對它有多少空間能借社團使用，要訂定一個辦法，這個部分我們都有要求。據我所知，像鳳山區公所的禮堂就有訂定一個辦法，這個我們會再去檢視，回去檢視其他區公所是不是都有按照這個，因為我們前陣子才檢視過，應該都是會依據這個去訂定一些使用的規定。

張議員漢忠：

看哪一個區公所它有那個空間，我們就來設計。〔是。〕我現在是說，整個大高雄市絕對有些有空間，而有的沒有空間嘛。還有一部分，這個跟預算沒有關係，就是我們的調解委員的調解時間，過去我們尚未合併之前，鳳山調解委員會一個禮拜有幾天，我們現在好像剩下一天而已，區長是不是剩下一天？調解委員的時間是1天還是2天？過去應該不只2天，現在是2天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2天。

張議員漢忠：

你們把那個案件是不是去拿捏，2天是不是可以拿捏那個案件？因為調解的案件是非常多，我們調解的案件是不是不要積壓，有時候你申請要等一個月才會排得到，是不是這個時間上，本來時間是一、二天的，是不是調整為3天？我是提供而已，局長，這邊你是不是去了解一下？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跟議員說明一下，現在我們的調解委員出席費一次是500元。

張議員漢忠：

出席費我沒有在意。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我知道。調解的次數，我們有一個案件量，就是一個區公所的案件量是100件以內的，一個月是2次，但是超過100件以上未滿200件的，一個月就是3次，如果超過200件以上的，那就是一個月4次，所以目前是用這樣的方式，但是，如果區公所的案件量達到一個程度，區長他們都可以再增加調解的次數。

張議員漢忠：

要有伸縮性。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好，我知道，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徐榮延議員，請發言。

徐議員榮延：

我來請教局長，其實對區公所一些預算，以本席來講，我是沒有意見，因為我也知道區公所所編列的一些預算，真的都是很嚴謹在編，因為我市民代表也當過3屆，我最了解，所以對這個預算我是沒有意見。但是我要請教的是，以鳳山區來講，鳳山區目前有78個里，這78個里當中，大小里差很多，有的一里才二、三百戶，有的一里五、六千戶，所以這個落差很大。因為縣市合併以前有一個草案，這個草案說未來縣市合併以後，這個里的方面要整編，所以目前有一些里長，我們出去在訪問時，有一些里長很恐慌在問說到底有沒有？因為下屆的選舉再二年就到了，如果真的要整編，他們也要提早一年以前整編完成，同時告知要選里長的候選人，才知道那個地區是屬於哪個地區，所以目前不知道民政局你們有沒有這種動作，有沒有這種決定？有或沒有就講一聲，讓目前在電視機前面關心的一些里長讓他們安心。不然現在人心惶惶一直在問，到底有或沒有都不知道，你回答一下，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針對里的調整的部分，我們知道有大小里之分，但是因為現在我們必須要配合整個行政區劃的修正，目前民政局並沒有里的調整的規劃，但是未來配合行政區劃的部分，我們還是要進行一個比較合理的配置，但目前我們並沒有提出里調整的規劃。如果是下一屆選舉，必須在一年前就要完成，所以在時程上，因為對於里調整這是一件大事，所以我們會審慎面對。

徐議員榮延：

對。所以，以你現在講目前沒有這個規劃，如果到明年是最後一年，因為你要提早一年公布，那等於說，如果沒有意外的話，下屆里長還是照原選區下去選，是不是這樣？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是。我們現在還在進行很多準備的工作，包括辦公聽會、諮詢很多專家的意見，以及民意代表，所以這些我們都必須要考量在內，所以我們明年當然會有一些討論，但是我想這個時程的規劃，我們認為會來不及。

徐議員榮延：

是會來不及，是未來可能會這樣做，〔對。〕下一屆應該是不會，來不及嘛，〔是。〕這樣會讓這些里長比較安心了，還是照原選區下去選。另外，因為目前這個里的規劃，本席剛才在講有大小里，以往這個里的活動中心，活動中心最主要是做為里民的活動，或里民大會、投票或一些活動都在活動中心，但是有部分沒有里活動中心，甚至他們身為一位里長就說，他這一生當里長的願望是能夠成立一個活動中心，但是就是沒有地方嘛！目前以鳳山來講，寸土寸金啊，沒地方時，你要到哪裡去建活動中心呢？目前所建的活動中心幾乎都在小型公園、兒童公園裡面。事實上，在兒童公園裡面建硬體設施，那是不對的，可是未合併以前，一些活動中心都建在那個兒童…。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1 分鐘。

徐議員榮延：

兒童公園裡面，產生孩子去活動、去遊玩的不便，然後建一個硬體設施的活動中心在那邊阻礙那個周遭的範圍，活動起來也不順暢。所以，這樣的規劃如果以你們民政局而言，有什麼比較好的方案讓各里有一個聚會的場所？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關於徐議員提到有關於里活動中心的這一件事情，很多議員都有關心，我們現在就是對於里活動中心的部分，我們比較不鼓勵興建，我們希望能夠協調一些閒置的空間，或是可以充分利用的這些空間來處理，所以我會…。

徐議員榮延：

你要用學校好像不大合理嘛！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有一些我們是希望能夠針對有一些閒置空間的利用。

徐議員榮延：

因為學校是教學用。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會請區長，因為每一個區的狀況不一樣，我們現在在做的事情，第一個，里活動中心的管理，現在有的里活動中心我們希望它整個運作都能夠透明化，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就是對目前因為很多議員都反映，如果目前都沒有的部分，有的在寺廟，有的在公園裡面，所以我們會請區長，就是針對區裡面有一些…，我想區長都有跟各位議員商量，就是我們來找

閒置的空間，讓二、三個里可以集中在閒置空間使用，這個部分我們現在都有在進行，但是我覺得這個成效部分，當然還需要再檢討。因為閒置空間真的像剛剛議員講的寸土寸金，我們現在閒置空間要找到每一個里都合用的也不是那麼容易，但是這個是我們努力的方向。〔…〕對，整合，〔…〕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林議員義迪請發言。

林議員義迪：

剛剛我們幾位同仁對民政局各區，這個預算我是沒意見，因為你們在編預算的時候已經有刪了10%，目前是已經刪了10%，針對剛剛我們幾位同仁在說的，就是我們里辦公室這個5,000元，這5,000元是我們里長里辦公室在用的，就是電話費、電費、文具、包括茶葉，里民來里辦公室泡茶，這5,000元是讓里幹事用在買這些包括掃把等等這些部分。第二就是，剛剛我們有講區政諮詢委員，區政諮詢委員就是過去縣市合併之前的代表，每一區有幾個代表就是有幾個區政諮詢委員，針對縣市合併之後官派的區長去到地方不熟，經過區政諮詢委員透過關係來幫忙區長推動業務，可以順利進入縣市合併的腳步，原高雄市的部分沒有，在原高雄縣27區都有區政諮詢委員，他們一年可以開24天的會，大概是分成春、夏、秋、冬，差不多四個月開一次，由區長來主持開會，幫忙他們來推動合併後的一些業務，這是我讓所有同仁了解的。

再來就是要建議局長，我們社區活動中心和里辦公室，有一些委員建議，你說明年要訂這個辦法，因為我們的社區活動中心是公部門的，不是社區的，有一些人會說這社區活動中心是我們社區的不是里辦公室的，過去就曾發生過這事情，應該由公部門來做統籌，社區的理事會可以使用，大概有個定位；里辦公室一定是我們公部門在用的，不能說社區活動中心是社區理事會的，里辦公室不能用，曾經有過這種情形，我們以後是不是要訂定規則訂明確一點，這樣才不會有時候里長和社區理事長不同派就會發生這種事，希望把辦法訂明確，讓里辦公室和社區都可以使用。

再來就是建議調解委員是不是讓他們明年可以身體健康檢查，他們說他們長期都在區公所做義工，沒有保險，是不是可以把體檢納入，我們主席及委員交代建議看能不能明年來考慮？局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林議員剛剛有提到我們的社區發展協會，對於我們有一些社區活動中心的部分，社區活動中心跟里活動中心在定位上是不一樣的，所以我們會跟社會局討論，對於社區活動中心，他們有一些社會局也訂了管理的辦法，所以這個部分我會納入管理，這個有訂定，這第一個。第二個，剛剛林議員有提到是不是給我們調解委員健檢的費用，今年是沒有編列，以往也都沒有編列，因為現在財政的問題，是不是我們有很多的委員，如果說這個都要納入的話，可能會變成一筆比較大的費用，這個我們可能要經過整個市府內部的討論，有沒有辦法容納，我們明年再來檢討。

林議員義迪：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了嗎？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針對很多議員關心的活動中心，本席要再跟局長反映一下，本席想請教局長，請問鹽埕區公所一年的水電費多少錢？電費就好？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先查一下。

陳議員美雅：

好，局長你先答覆，就是我們的區公所他有集會的空間的話，這個到底一般民衆可不可以去借？可不可以使用？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有一些區公所有集會的空間，有訂定使用辦法的就可以開放給我們的市民來租借使用。

陳議員美雅：

請問一下，租借假設三個小時或半天好了，租金大約會是多少？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每一個空間都不一樣。

陳議員美雅：

鹽埕區公所大約要多少？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是不是請我們區長回答一下，我們的空間是不是有開放給市民，再來看有沒有那個租用的辦法。

陳議員美雅：

好，區長你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區長請答覆。

鹽埕區公所許區長金津：

鹽埕區的行政中心是沒有對外開放借用。

陳議員美雅：

你們的幾樓不是有個開會的地點嗎？

鹽埕區公所許區長金津：

我們的11樓是大禮堂，沒有對外。

陳議員美雅：

大禮堂爲什麼不能對外？如果說民衆要租借，他們來開會，不能夠租借嗎？

鹽埕區公所許區長金津：

沒有借用，不過我們區公所一天的冷氣大概…。

陳議員美雅：

可不可以借用？我現在就是說剛剛局長才跟大家講，希望不要再另外興建活動中心，那麼你就要充分的利用這些閒置的空間，本席一直在提醒，光是以鼓山區來講好了，美術館農16，最近地政局又把土地標售，一坪可以標一百多萬，然後本席一直建議，光是美術館農16寸土寸金，但是我們已經建議幾年了，請你們趕快儘速興建活動中心，要不然就是找閒置的空間可以借給民衆使用。局長一直答覆本席說，因爲沒有經費可以興建，所以盡量朝向可以借這些閒置的空間來利用是最好，那麼現在鹽埕區是怎麼回答？有禮堂可是卻不可以借給當地的民衆，他們可能要開會要借場地，不行，爲什麼不行？辦法上是明白規定不可以用嗎？那這樣子不是跟局長答覆，所以局長你是在講好聽的話，實際上民衆真的要去借的時候根本就沒辦法借。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跟陳議員報告，目前鹽埕區公所過去沒有開放的例子，所以我們可以再整個去檢討我們內部的空間，這個沒有問題，我們來討論一下，是不是可以訂定一個合理的使用辦法。

陳議員美雅：

那麼你就不僅僅只是鹽埕。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

陳議員美雅：

局長，也許高雄市跟我們民政局這邊有相關的，你們自己就要去清查可以利用的空間，你嘴巴講的是一套，做的又是另外一套，區長那時候本席詢問他說，如果那個空間民衆要借去開會，也許三個小時的話行不行呢？能不能借？他說六、日禮拜天不能出借，他說一定要平常上班日才可以去租，老百姓都不用上班了，平常日的時候請假然後再去你們那邊開會嗎？邏輯不通嘛！後來本席又問，那請問要多少的費用才可以使用那個場地，他說要負擔1萬塊的電費。這是你們民政局，口口聲聲跟我們要經費說是要照顧弱勢，真正的民意代表在協調當地的民衆要請你們可不可以，如果說那邊是閒置的，讓民衆來利用的話，你們是用這樣高姿態在刁難民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跟議員報告，區公所一定是第一線最貼近民衆的地方，這個部分我們回去檢討，我會跟區公所這邊跟區長再討論一下，因為如果是禮拜六、禮拜天，就會牽涉到整個區公所管理的問題，因為區公所內部還有一些辦公。

陳議員美雅：

所以區公所禮拜天是沒有值班人員，區公所禮拜天是沒有任何值班的在那邊嗎？保全人員也都沒有嗎？這是我們的區公所嗎？所以局長，沒有關係，如果你現在認為我們的區公所、活動中心、區公所裡面的集會中心是不能夠讓民衆來使用的，你們擔心民衆會去破壞，如果是這樣的話，本席就要求你應該要趕快去爭取活動中心，你把高雄市民當作什麼？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不會啦！我們對高雄市民是十分的尊重，絕對沒有把高雄市民我們拒絕他來使用，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回去會檢討。

陳議員美雅：

你認為人家借三個小時要1萬元的電費這樣是合理的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個還是要有一個一定的規定，這個我回去會再跟區長做一個討論，不是只有鹽埕區。〔…。〕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1分鐘。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請區長答覆一下好嗎？謝謝。

鹽埕區公所許區長金津：

報告，那個行政中心。

陳議員美雅：

區長你先不用答覆了。我要求局長承諾，我請問你這樣的回答合不合理？

區長你有沒有講過這句話？

鹽埕區公所許區長金津：

有講過。

陳議員美雅：

有，好，局長，你回答這句話合不合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跟議員報告。

陳議員美雅：

然後區長也沒有馬上說如果確實在執行上有困難的話，我們來協調看看鹽埕區還有沒有其他的活動中心等等可以來協助，沒有，一句話就回絕老百姓的陳情，這樣是民政局該做的事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個態度的部分我們回去檢討，但是對於…。

陳議員美雅：

你檢討沒有用，制度呢？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就是制度的部分，制度面的部分我們要看每一個活動中心，或者我們這樣的集會空間，他的水電使用的狀況、他的空間大小不一樣，所以訂出來的租金一定也會不一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太誇張了，三個小時1萬元，是國賓飯店還是什麼？區公所本來就是要便民的地方，說真的，大概有二十年了，每天都在喊沒有里活動中心，照理講這是民政局要替里長想辦法的部分，現在有區公所你一定要便民才對，區公所有時候可以空一個樓層來供應周邊幾里的百姓使用，這才是對的，星期六、日更重要，要辦活動就是星期六、日才會辦，你三個小時1萬元真的是太離譜了，這擺明了就是不想借，你說我們不借人家還聽得下去。你回去檢討看看，有需要的話，38區的區公所都提供給百姓平常使用，星期六、日就多一個輪班而已，那有什麼了不起，你也順便訂一套辦法，百姓要借的規費是如何也順便訂出來，現在學校星期六、日晚上都開放讓人家停車，以前不也都不行，你看現在有一些學校都開放給百姓停車，那交通就差很多了，對不對？你回去全面檢討一下，好不好？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好，謝謝議長、謝謝陳議員，這個部分我們回去檢討，一定針對實際的

去檢討，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局長都敢這樣答應我們了，不會的，好，你訂一套辦法，讓各區的區公所是一個便民的地方，開放給百姓使用，要辦活動或什麼可以使用，你就訂一套辦法。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是，我的承諾，沒有問題。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沒意見了？休息 10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議長，我想除了區公所以外，戶政的部分，因為他們已經來了很多天，是不是可以抽出，等一下在區公所後面連戶政也一起在大會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大家沒有意見嗎？沒有，那就確定。（敲槌決議）

請宣讀。

本會民政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清月：

請看第 2-106-23 頁至第 29 頁，科目名稱：區公所業務－業務管理，預算數 2,232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想請教一下我們的局長，聽說原高雄市才有，然後合併以後，我們原來的 27 區才有這筆費用。我想請教什麼叫做「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請局長解釋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好，這個部分是全高雄市 38 區都有的經費。對於婦參的部分，我們當然是鼓勵我們的婦女能夠走出家庭，所以我們希望能夠讓她們有很多機會來參與公共事務。所以這個婦參的開會，當然我們是希望能夠藉由這樣的開會來討論，譬如說她可能成為我們的市政眼睛、我們的市政耳朵，來監督我們很多的市政建設。

李議員雅靜：

好，局長，這一筆費用，往年包含今年甚至明年，都好幾百萬。你可不可以舉個例，什麼會議需要一整年花到幾百萬？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這個費用是分散在各區，並不是一大筆經費。

李議員雅靜：

沒有，就光一個區而已，你知道我現在在看哪一區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鳳山區是多少錢？50 萬。

李議員雅靜：

明年 50 萬，但今年好幾百萬，這幾百萬你們到底辦了什麼活動？開了什麼會？居然開一個會要花好幾百萬？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在整個婦參的部分，我們有訂一個婦參的作業方式，當然我們在區公所的执行狀況的部分，我們必須在區公所有設置婦參的促進小組。我們有訂定一個設置要點，在每一個區我們都會有 11 個到 21 個委員，我們會由區長來擔任召集人，我們由…。

李議員雅靜：

這筆錢是不是你們各區公所，甚至是局長你的私房錢？你直接這樣講就好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不是。

李議員雅靜：

你現在手裡面拿的資料，全部都跟婦參沒關係。你們辦的活動也跟婦參沒關係，你拿好幾百萬在辦活動，你每年都有編活動的經費了，你還用婦參的經費去辦活動，你沒有實際去執行婦參的小組的一個會議，都沒有，甚至什麼座談會都沒有。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跟議員報告，並不是這樣。我們的婦參會議有分成兩類，對於我們整個婦參的社會參與部分，分成 A 類跟 B 類，我們 A 類的部分最主要是帶領我們社區的婦女，參與整個社區跟公共事務的部分；B 類的部分，是指關於我們婦女的成長，有一些一般的課程。

李議員雅靜：

比例呢？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A類的部分有60%，B類的部分有40%。這個B類的部分，我們還包括宣導，包括…。

李議員雅靜：

想當然耳，這個如果在原高雄市有，甚至現在合併以後，38區都有，你絕對有一個你引以為傲，就是針對婦參小組所辦的活動，你引以為傲的，你舉例3種出來給本席聽。辦了什麼活動，你覺得最讚的？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第一個是我們的啄木鳥計畫，這個啄木鳥計畫其實就是由我們高雄市，在本局的部分我們有一個婦參的小組，有一個婦參的委員會。

李議員雅靜：

重點他是做什麼？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個部分，我們當然就是有一些職能訓練，包括我們的婦女，怎麼去檢視我們很多的公共設施，他是不是針對這個部分，有照顧到婦女的需求。

李議員雅靜：

這是內部而已嗎？只是對內封鎖性的一個計畫方案而已嗎？啄木鳥。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所謂的封鎖性，不是，這個是包括協助我們區公所的婦參的委員，能夠去檢視我們公共政策的部分。

李議員雅靜：

連本席都要問你什麼叫「啄木鳥」，你覺得高雄市277萬市民會知道這個方案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是一個計畫的名稱。

李議員雅靜：

每一個區不用多，一區只要編列200萬就好，在婦參的部分，38區總共多少錢？你辦的活動沒有人知道，甚至只有那十幾個人知道而已，這樣的效益夠嗎？還需要那麼多經費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想婦女參與的部分，因為我認為在很多公共事務的領域裡面，女性的參與比例真的很低。我們希望能夠透過這樣職能的訓練，以及跟我們所有婦參的委員這樣的開會，讓我們的婦女能夠不只是在家庭…。

李議員雅靜：

我認同，我是學公共事務的，所以局長你說的我都懂。但是我講求的是效益，你不要永遠受訓練的都是那一批人，或者甚至你的小組成員都是那一批人，你每年花二百多萬在這十幾個人的身上。甚至你辦的活動，都是我們一般的社團都可以辦的活動。你懂我的意思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1 分鐘。

李議員雅靜：

完全沒有專款專用，你發揮不出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整個活動的重點主旨出來。所以，主席，是不是針對不只是鳳山區，各區都一樣，針對他們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這個預算的部分是不是可以統刪 10%？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內部已經做一個刪減，今年的比例跟去年已經不一樣了。我再跟議員做一個報告，為什麼有這個大小區的落差，我們有一個規定…。

李議員雅靜：

如果說你們真的有在辦活動，那我們地方的民意代表一定都知道。你看從 100 年到今年 101 年，你們花了這一筆費用，我看累積，光鳳山超過 500 萬。本席沒有參加過一次所謂針對婦參所辦的活動，我們不知道，或許我有參與到，但是我不知道這個到底是用在一般…。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剛剛跟議員報告過，我們分成兩類，這個 A 類的部分，我們各區公所辦了 174 個場次；那 B 類的部分有 105 個場次，當然這個我們都是交由區公所去執行的費用。剛剛有提到我們鳳山市編了 50 萬，因為它的人口數在 30 萬以上，我們有一些小區的部分，人口數未滿 2 萬的部分，我們明年是編了 10 萬元，但是我們今年是編了 17 萬 5,000 元。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已經都刪減了；另外一個部分，2 萬以上不到 10 萬的人口，我們是從 35 萬已經刪到 20 萬。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其實有在做刪減，但是我們希望它在有限的經費裡面獲得比較大的效益。

所以我們除了開會以外，當然我們都交給區公所去執行，區長除了找這些婦女出來聚會以外，我們當然還有請了很多的講師，包括我們來上課，對於整個婦女職能的提升，讓他們能夠參與我們的公共事務。我還是要請議員能夠支持我們這筆預算，因為我們內部真的已經刪除過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非常時期，大家節省一點沒關係，統刪 10% 也沒有影響很多，沒關係，統刪 10%。區婦女社區參與促進小組會議經費，各區公所統刪 10

%。(敲槌決議)那個沒有什麼影響，繼續。

本會民政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清月：

請看第 2-106-30 頁至第 31 頁，科目名稱：基層建設—小型工程，預算數 17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這筆預算不能刪了。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知道。謝謝議長，其實本席要針對我們鳳山，我們鳳山有一個污水處理廠的部分，因為我在不管是歲入或是歲出，並沒有看到回饋金的進跟出。我想要請區長來說明一下好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鳳山區公所王區長嘉東：

我們鳳山污水處理廠的回饋金，今年水利局有撥 600 萬給區公所，但是因為我們整個作業程序還沒有完備，所以這 600 萬我們會保留到明年一起來使用。目前我們預計相關的規定在訂定，要遴聘我們的委員，要召開委員會議來審查…。

李議員雅靜：

所以不用把它編列到歲入跟歲出裡面嗎？因為你一定會有進來跟出去，但是本席並沒有在這一本書裡面看到這個數字。

鳳山區公所王區長嘉東：

這一筆錢應該說是概算之前還沒有核定下來。

李議員雅靜：

沒有，從去年就有了，去年那 600 萬被水利局收回去了，人家是有錢花不夠，你是有錢放著讓人家收回去。

鳳山區公所王區長嘉東：

我們跟水利局接洽的結果，去年沒有 600 萬給公所，我們有確認過。

李議員雅靜：

那事關我們住在那附近五個里的回饋喔！我想縱使你把這些回饋金回饋給當地五個里或三個里住戶的污水處理費，我覺得他們都會有感，但本席並沒有在這裏面看到，沒有看到進入歲出及歲入的部分，你明年怎麼去支用？

鳳山區公所王區長嘉東：

回饋金的部分我們有支用的計畫，也就是說，我們有經過府裡面同意的執行計畫。

李議員雅靜：

所以它不用編列到我們的歲入裡面，目前為止是每年固定，不是嗎？你要不要請…，還是誰可以幫你。

鳳山區公所王區長嘉東：

用墊付案的方式。

李議員雅靜：

請會計或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知道的起來說明，沒關係。

李議員雅靜：

因為我怕你們遺漏掉，雖然不能增加，但是趕快想辦法。

民政局會計室吳股長素燕：

如果今年來不及編列到 102 年的預算，我們可以提墊付案，經過議會同意就可以支用。

李議員雅靜：

就是你們的疏失，我們還要幫你作業一次。

民政局會計室吳股長素燕：

因為當初在編概算的時候，可能核定還沒下來，中央補助款還沒核定。

李議員雅靜：

這跟中央補助款沒關係，這是地方水利局，每年都談好了，我們有一個正式的自治條例，怎麼算法都出來了，怎麼會遺漏這一筆呢？

鳳山區公所王區長嘉東：

因為我是今年 7 月接任，我來的時候因為這一筆預算沒有進到這裡面，我聽我們的同仁講，還沒有核定下來，所以我們的方式會朝我們民政局會計所說的，會以墊付款的方式處理，但是 600 萬不會跑掉，這一點李議員可以放心。

李議員雅靜：

這應該是作業上的一個問題，〔是。〕你剛剛講 7 月份還沒核定下來，表示我們年度的計算方式其實有待改進，你回去翻一下自治條例，那一天本席有提供自治條例給你，對不對？你去看一下，要做怎樣的修正，不然每年你都在提墊付。

鳳山區公所王區長嘉東：

今年爲什麼會來不及呢？因爲我們相關的作業規範，就剛剛提到的整個…。

李議員雅靜：

那個跟把回饋金納到我們的歲入、歲出沒有關係，〔是。〕完全是不相干的事情，人家水利局那一筆算法跟那一筆預算，剛開始的幾年都是 600 萬，都是確定的，這表示你沒有做功課，你的課長也沒有做功課，讓你去熟悉了解相關的流程和程序，〔是。〕所以拜託，區長，看要怎麼補救，你再跟本席報告。

鳳山區公所王區長嘉東：

好，OK，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們先以新興區來看，新興區的隔壁前金區，我想要請問一下，在人事費用上，到 9 月底的執行率已經佔了 94.9%，結果法定人員的編制人員待遇已經超過 100%，技工及工友也到達 96.74%，等於四分之三的月份已經超支了，人事費用都超支了。我想請問一下局長，像這樣的區，它的財務狀況是怎樣來運作的？這個會不會有問題？因爲所有的總人事費用到 9 月份也佔了 94.90%，再加上其他的獎金、加班費、值班費、保險全部加起來，9 月份是四分之三而已，執行率已經到達百分之九十四點多，表示後面就沒錢了，是這種情形嗎？我是不是可以請問一下局長這個狀況。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陳議員講的部分是它佔分配預算的比例，如果真的在人事費有不夠的地方，我們會有一個調整待遇準備金的部分。

陳議員麗娜：

它是執行數，不是分配比例，是執行數佔分配數比，也是表示它執行的部分，對不對？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就是佔分配數的部分，它達到這樣的執行率。

陳議員麗娜：

所以分配數是 100%，你聽得懂嗎？就是全年度的分配數在人事費用的百分之多少，所以它已經超過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沒有，沒有超過的問題。

陳議員麗娜：

爲什麼沒有超過的問題？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因爲還有三個月還沒有分配。我是不是請我們的會計主任來說明一下好嗎？謝謝。

陳議員麗娜：

三個月還沒有分配到，表示前面的部分已經超過了，後面還要不要繼續再發薪水？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要發薪水，一定要發薪水。

陳議員麗娜：

如果前面9月份之前已經超額。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沒有超額的問題。

民政局會計室黃主任天福：

跟議員報告，因爲它分配到9月份，後面還有三個月還沒分配。

陳議員麗娜：

後面再做調整嗎？

民政局會計室黃主任天福：

後面每個月都會再繼續分配，還會再分配10月份的。

陳議員麗娜：

我想請教一下，照你這個說法，每個月編給他的錢，如果當時報上來的人數，應該每個月的執行率都是100%，照道理是這樣的。

民政局會計室黃主任天福：

對，按照分配數來講是這樣。

陳議員麗娜：

其實每一個區公所都沒有，那是爲什麼？

民政局會計室黃主任天福：

應該這樣講，100%是預估的，如果在80%以上都應該算正常。

陳議員麗娜：

80%以上算正常，低於80%的呢？也有耶！也有67%點多的。

民政局會計室黃主任天福：

那應該是分配的時候沒有分配很足。

陳議員麗娜：

所以意思是，照理來說，不可能十二個月份裡面，這個月付出的薪水是67%，下個月就變成80%。

民政局會計室黃主任天福：

沒有這樣的。

陳議員麗娜：

沒有嘛！所以這樣是不是你編太多錢給人事費用？

民政局會計室黃主任天福：

不是、不是。

陳議員麗娜：

不是這個意思，是什麼意思？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跟議員報告，我們人事費用的部分，當然我們會計主任是比較專業。

陳議員麗娜：

是。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但是在我們整個預算的分配上，我們會有一個分配數，我們預計這一個月到這一個月要花多少錢，我們會有一個分配數，我們這三個月來到底花出了多少錢？佔分配數的百分之多少？我們會有一個執行率，但是這個總額度是一定的，就是說，預算是一定的、沒有一個超額的問題，跟議員報告，是這樣。

陳議員麗娜：

是。有沒有花不完的問題？

民政局會計室黃主任天福：

像員額沒有補足，也許有。

陳議員麗娜：

員額沒有補足，有可能是這種狀況，所以就一直低於80%，是這樣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有可能。

陳議員麗娜：

如果是這樣，一個年度過後，他的狀況都會是這樣，下一個年度你們給他金額的部分是按照什麼？按照什麼樣的比例給？

民政局會計室黃主任天福：

按照可用員額的比例去編。

陳議員麗娜：

原來編制的多少人嗎？

民政局會計室黃主任天福：

可用員額的編制。

陳議員麗娜：

可用的員額。〔對。〕但是你依然…，就是他今年度如果沒有補，也許明年會補，所以你還是會依照員額編給他，是這樣嗎？〔是。〕你們在預估這些事情上面，在調查的時候，有預先做調查嗎？還是每一年都會這樣？譬如這個地方已經很久人都沒有補進來，但是你每年還是這樣編，有可能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會有一個預算員額及編制員額，還會看前年度的決算數，所以我們會進行調查，每一個區的預算員額有多少？編制員額有多少？我們就估算明年的進用員額去做編列。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1分鐘。

陳議員麗娜：

我的意思是，原則上你們應該大約知道去年哪個人沒有進來，今年應該要進來嘛！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

陳議員麗娜：

我看起來前金區是比較特別，都超過，其他的區域幾乎都沒有超過，譬如像新興區，全部的人事費用是93.96%，這個不知道要怎麼看？下面有一個人事費的部分是67.46%，是全部的人事費或只有給薪資的部分，是分開來的，對不對？所以全部的人事費用裡面可能包括獎金、加班費，什麼都包含在裡面，應該佔93.96%，但是發薪資的部分只有發到64.76%，這個意思是說，有很多人員沒補足嗎？…。

民政局會計室黃主任天福：

有一部分是應該人員沒有補足，另外一部分是，前面月份的分配數分配得比較多一點。〔…。〕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議員說的沒有錯，就是有預算跟編制員額，按照我們編預算當時跟去年結算的部分去作編列。但是我們知道公務機關裡面的人員有進出，這個進出的部分就會產生整個執行率的落差。〔…。〕有可能。〔…。〕我們

不會一直都缺三分之一。〔…〕這個部分是關係到預算分配的問題，因為這個是會計，他們會去控管。〔…〕前金區公所的區長也進來，我是不是簡單跟議員說明，我們的分配數是會計這裡在做控管，有可能一個區公所或者像民政局，他的分配數如果是在前面的時候，那這些多分配了，我們的執行率就不會到達那麼多，執行率就會降得比較低。所以一個區公所裏面的人力，除非是精簡的人力，我們不可能一個缺，譬如我們有這麼多人，結果三分之一都在缺人，不可能發生這種狀況。針對前金區公所的部分…，〔…〕我剛剛有跟議員解釋，我們分配數預算的控管，每一個區公所不一樣，這樣看起來前金區公所可能控管的是比較精準，但是它有一些項目，可能前面分配數控管的比較多的時候，〔…〕好，是不是請區長說明好嗎？

前金區公所陳區長進德：

誠如剛剛陳議員講的，因為我們的分配數是在9月份，我們就是很精準的在執行，沒有錯，所以我們的執行率在93%左右。〔…〕就是1月到9月的預算部分，那我們就是還有…，〔…〕我們還有後面沒有執行的，這是整個年度預算的問題。〔…〕我們的人是夠用的。〔…〕就是編制有編到45個，不過我們精簡了4個以後，現在就是41個。〔…〕應該是用45個員額去編的。〔…〕精簡以後，我們就依實際41個人去編，今年度就是用41個人去編列。〔…〕是用精簡後的41個。〔…〕對，沒有錯。〔…〕因為之前還有一個沒有補進來的員額，就像剛剛民政局會計室主任講的，我們有一個員額是到今年9月份才補進來，9月1日。〔…〕那我跟議員是不是再解釋一下？〔…〕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這個當然有分配數的問題，我剛剛一直在強調，就是我們分配的數額，如果他在前面分配的比較多，執行率就會比較低。那剛剛他有提到，就是明年編列的部分是用41個人，因為那是精簡過的員額，我們就會用這個41位員額的額度去計算人事的費用，是這個狀況。〔…〕去年是用45個編列，就是編在今年的，102年是41個。〔…〕因為我們被要求，我剛剛有跟各位議員報告，就是要精簡我們的員額，我們先精簡了3%，到了年底這段時間，我們又要再精簡2%，所以現在大概是精簡5%。〔…〕我們報預算的時候…〔…〕的確今年是在年度中做這樣員額的精簡，這個部分因為應人事處的要求，希望能夠把人力精簡到最…，〔…〕因為我們每一個局處，有被要求要精簡，所以我們會去調配人力。有的區公所或有的戶所，他在精簡人力的部分就會精簡的比較多，有的部分我們認為他的業務，或者是他的人口是朝成長的方向，就不會去精簡他的人力。所以

他的額度雖然是固定的，但是區公所或戶所人力的調配，因為我們是一整個局處，所以我們人力調配的部分，會按照工作的不同去調配，並不是一個一致性的調整。〔…〕是，沒有錯。〔…〕現在102年已經按照精簡的人數。〔…〕這個2%的部分，當然已經經過市府內部的協調，但是區公所的人力，我們今年已經精簡了5%，所以這個部分應該是沒有再精簡的空間。〔…〕我們會跟主計跟人事做爭取，希望是這樣，因為我們已經精簡5%了，再精簡下去就7%了。〔…〕好，我們再去爭取，因為再精簡下去就7%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林議員武忠請發言。

林議員武忠：

新興區公所區長，是嗎？我問你，里長跟你報明年的小型工程，就是巷道的小型工程，現在有跟你報幾條了？我知道你們都有叫里長報過來，報過來後你們就會核准，一個里看要有幾條巷道做改善，你看明年有多少？有跟你報多少？有答應里長要做的巷道小型工程，我現在問新興區的。

新興區公所林區長清益：

我們今年調查的時候，里長報來的數量當然是很多，差不多有一、二十條。

林議員武忠：

應該更多吧！不會只有一、二十條，一個里最起碼2條、3條。

新興區公所林區長清益：

是。

林議員武忠：

我看是超過。

新興區公所林區長清益：

是，但是因為我們的預算額度有限，所以我們…。

林議員武忠：

那你怎麼樣？你答應人家要做有多少？

新興區公所林區長清益：

5條而已。

林議員武忠：

主席，那是你們新興區的，小型工程，我替他捏把冷汗，編170萬元，他剛才講5條，那是絕對不夠，一條巷道如果是鋪柏油路也要五、六十萬元，如果是灌水泥，包括兩側水溝有可能要100萬元，所以現在如果編170

萬元絕對會出問題，等於新興區讓基層里長只能報兩條用水泥做的而已，這個問題就出來了，我現在凸顯這個問題，是要拜託除了精簡人事。現在的里長是這樣，我跟各位報告，這個問題是全區的，里長都會比較，尤其隔壁里有做2條柏油或水泥的巷道，隔壁里會很難過日子。我拜託區公所，你們以後的小型工程不是用里長報來的，要實際去看那個品質，有的里長認真，有的里長不要當了，就整個里放臭擺爛，我管你的，他連1條都沒有報，我們三民區就有一個里長就是這樣，我不要說是哪一個里，他就不當了，怎麼辦？他就不報了，全里的巷道坑坑巴巴；有的里長很認真，他每年2條、3條這樣報，人家做得很好。

我在這裡建議區公所不是里長報上來就照單全收，也不是用分配的，我們的預算有限，一個里分配2條，不管有沒有錢、不管里的大小，區公所有時候就是這樣做來表示公平，其實這樣是不公平的。我拜託你們，現在都在講精簡人事、開源節流，我拜託區公所多用一點心，實際去看，從最差的部分先做，你管他是哪一個里，你去看一看做個統計，再跟里長報上來的對照一下，如果你照這樣分配，有的路是很好，幾年就挖一次，因為他們的里長很認真，表示他可以做的只有巷道的部分而已，里長能做的就是6米巷道的水泥地或鋪柏油。所以我擔心你們新興區編170萬元，新興區的巷道最起碼也有幾百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區域有改嗎？

林議員武忠：

什麼？

主席（許議長崑源）：

每個區也都有。

林議員武忠：

不是，我是舉例這樣說，那等於新興區的基層建設，我在這裡宣布，那裡的里長，我告訴你就只能做2條，不用再申請了，就已經寫在那裡，預算額就是小型工程，里長能做的就是6米巷道，是要灌水泥，還是鋪柏油或是挖水溝，里長的權限是這樣，街道、大馬路是議員從議會爭取建設的，現在預算170萬元，我實在是替你們捏把冷汗，我也不知道你們怎麼編這個預算170萬元，我是替你們煩惱，你編這個170萬元是怎麼算的？你打算只做2條嗎？是哪2條？他跟我說還有5條，5條用170萬元做得起來嗎？可以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1分鐘。

林議員武忠：

170萬元，你要做幾條？

新興區公所林區長清益：

這個小型工程我們在編預算之前有實際去勘查過，我們的技士先去勘查過之後，把順序排出來，比較差的最優先來處理，而且…。

林議員武忠：

區長，我打斷一下，我告訴你，你說的這些都是你的流程，實務不一樣。我問你，你都叫技士講，那是技士跟你講的，我是建議有時候區長去看一下，新興區算是首善之區，議長的選區，對不對？里長報上來是一回事，你要做那5條，你去看過以後，再去看沒有做的，你做一個比較，那跟實務又不一樣，我今天要凸顯這個問題出來，是有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明澤請發言。

陳議員明澤：

我針對我們那裡的區域——湖內、茄苳、路竹、阿蓮、田寮，基層建設的預算都編列的太少，過去縣市還沒有合併的時候，我算一算，我們那一區的鄉鎮公所一年還有幾億元在做，結果縣市合併後越編越少，以過去的城鄉差距來講，道路、水溝在縣市合併之前，鄉鎮公所都有在動一些小型的，結果縣市合併後越編越少，這讓百姓的權益受損，權益受到很大的影響。我請教局長，這幾個鄉鎮總共是編多少？湖內編多少？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湖內，明年的部分編列500萬元。

陳議員明澤：

茄苳呢？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茄苳編400萬元。

陳議員明澤：

路竹呢？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路竹640萬元。

陳議員明澤：

哇！你看嚴重了。阿蓮呢？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阿蓮 700 萬元。

陳議員明澤：

你看。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是不是跟議員做個說明？

陳議員明澤：

你現在編茄苳 400 多萬元，湖內 500 萬元，路竹才 600 萬元，這樣太少了吧！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是不是跟議員做個報告？

陳議員明澤：

好，你講。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民政局對道路建設的部分是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我們都知道是做 6 米以下的巷道，所以我們在編列都有一定程序，里長反映或是區公所在基層知道哪幾條路比較差，他們會去看，看過之後我們會去會勘，結束之後會請他們報上來，但是我們在編概算的時候，我也認為各區都很少，所以我有叫他們再討論。

陳議員明澤：

我大概聽懂了，但是我跟你講，縣市合併，我們都口口聲聲說我們的福利不能少，結果事實上，有鄉鎮公所跟沒有鄉鎮公所，這些小型工程減少很多，我們身為議員本身有一些建議，我們才四個議員，建議款加起來也才多少？不到 5,000 萬。所以在這個部分，我也跟你們報告一下，有些基層的建設不能短少，應該要逐年放寬，這個部分我也是要讓民政局跟市長知道。我們議員的建議款才只有 1,000 多萬，太少了！差不多一個人最起碼要 2,000 萬才夠，不要再減少了。有的人有需要，我們要講啊！這個錢又不是放到自己口袋，我怎麼會不敢建議？所以拜託明年幫忙爭取一下，議員的建議款放寬到 2,000 萬啦！這個對我們整體，還有我們的鄉下很需要，為了縮小城鄉差距，非常的需要。這部分也拜託議長可以大力支持，我們那邊一個議員就算有 3,000 萬的建議款也是不夠，所以我們就折衷，差不多 2,000 萬，用這些建議款來彌補你們編列不足的預算。因為你們編列得太少，所以議員只好用建議款來彌補。不然過去我們這些鄉鎮的錢，

稅收都很多，有時一年編的小型工程都差不多 1 億多。所以縣市合併後怎麼可以縮小？這是我一個良性的建議，拜託你們可以來參酌一下，你們編的預算，你們去比較就知道，過去路竹一年也是二、三億，湖內也有 1 億多，茄萣也是將近 2 億，結果小型工程、整個工作都變少。所以這點我也希望局長可以體恤一下，我們那邊建設經費過去那麼多，現在這樣都縮小起來，我還已經把你們所有的東西都算進來了，對不對？這部分讓你知道一下，這基層的痛苦，所以利用這個…。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基層建設的小型工程的部分，我們有一部分是編在區公所，就是透過我剛剛說的程序，我也鼓勵區長可以多提出一些工程的建設，然後我們去編列預算。另外一部分我們是用預備金的部分，放在民政局，就是有一些急需要去處理的道路，他們要陳報上來，之後我們就會去會勘、處理。另外一部分就是剛才說到的六米巷道，議員不是只有建議大條的路，小條的路你們也可以建議，所以預備金包括議員的建議款，以及我們在區公所執行的，那我們會去做這樣的基層建設。當然，是不是不夠這個部分，我想每一區都會覺得它的建設經費不夠，我們當然會鼓勵區長…當然我們會請他們了解地方的狀況再陳報上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1 分鐘。

陳議員明澤：

局長，你認為本席剛才建議我們的建議款可以提高到 2,000 萬，是要替百姓爭取建設，這發包的程序什麼的是你們的程序，我們完完全全都碰不到的，這部分你個人有沒有認同、贊同？如果預算編得出來的情形下，你會不會認同？請說出你的心聲一下。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在這裡跟議員報告，如果我個人的意見，我簡單說明，針對我們基層建設的部分，我們都知道民意代表當然只有建議權，那這個所有的流程完全按照採購的程序，都是由區公所去發包、執行…。

陳議員明澤：

問你贊不贊同而已啦！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如果對於我們對市民的服務，議員當然是多多益善。但是…。

陳議員明澤：

那你是有認同是不是？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但是我們在地方還是有分配的問題，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想額度是不是要增加，可能要透過一個比較多的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1分鐘。

陳議員明澤：

我跟你講就希望一個重點，你當一個民政局長你也要多多益善，對百姓好的可以做的，你就支持、認同，人家才會認同你。哪有說我們在這邊爭取得要死，結果你在那邊…。本席在這邊再請教一下，你認不認同？地方有需要，然後我們有預算能夠編列的話，是不是可以支持一下，讓這個建議權再大一點？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想這個民政局的部份，如果按照整個市府的運作，其實要尊重整個市府的財源籌措，還是要透過一個…。

陳議員明澤：

預算能夠有的話，請支持一下啦！好不好？你不要又沒有…。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我乾脆替他答覆啦！我們這些議員，有些人不夠用，也有些自動要放棄的，不然我看局長你做一個調查，每一個議員都去問，他們如果要自動放棄，叫他們跟你講，報來給這些有需要用的人，你也可以做一個民意調查，真的啊！有些議員就說他們不需要，像你還差那麼多，1,200萬你要要求2,000萬，倒不如你就查看看，看有沒有一、二十個真的不需要的，剩下的就撥下來給這些有需要的人用。這樣也是有理啊，對不對？你這樣叫他回覆2,000萬，他怎麼敢回答？我說給你聽，高雄市議員都清清白白，不用怕別人說什麼，大家都公開、透明的，對不對？〔…。〕

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剛剛議長那個建議真的很好，因為每一個人看一個市政建設的觀點會不一樣，以我來講，我的很多建議預算幾乎都給學校，我一個朋友去當烏松國中的校長，去了寫信給我，寫說多久都沒建設了，什麼大樓之間的接縫十多年了也沒辦法處理，消防設備，燈也不會亮，講了一堆，我們就趕快把建議的額度給它，那又不是我的選區，那是烏松區，是因為他們校長跟我不錯，最後他們就做一個音樂教室，那個校長很會做人，落成還請我去看。然後你看那個孩子就有一個漂漂亮亮的教室，裡面買了一台電子鋼琴，

然後有投影機、音響、冷氣，這樣幾百個小孩是不是就學環境就很好？我跟你報告，如果我們沒有去建議的話，這筆錢不可能去到學校。所以我是覺得議長在說公督聯盟，我在這邊也正式跟公督聯盟說，他們都有派人在看電視，我說不要說這1,200萬，我們1,200萬都公開的，也沒有經手發包，我們只是建議而已，最後也是市府在處理，所以我說不要說這個1,200萬，這小事啦！150億的借款才應該來說一下，這是世代正義。公督聯盟只會說我們這些有的沒有的，150億你怎麼不出來說話？有啦，一個半月前送一張陳情書來，之後就也沒有看見過影子，有啦，今天有評鑑，說什麼成績不錯的、優秀的，很抱歉，我每次都是最認真，表現最好，但是我覺得那不重要，重要的是我們把我們的責任做好。

那我覺得你現在在說，你應該趕快來看看市政府這樣常年舉債合不合理，有沒有世代正義的問題？我覺得這個還比那個重要，我想每一個議員，我們所建議的都有它的需求，因為我們跟你們正常管道不一樣，我們民意代表就是反映民意啊，人家就跟你說，議員，我們學校哪裡不夠、需要什麼，我們給他們的幾乎也都是這個。不然就是社區，像這兩年比較大數目的就是監視器嘛，大家擔心治安不好所以要裝監視器，我覺得錢都是放在這裡，我們高雄市不只議會，我覺得市府也很好啊。因為我們高雄市沒有活動費，我覺得這是很好的。很多縣市都有活動費，都是10萬以內，然後活動到底辦去哪裡都沒人知道。我覺得這個是有待爭議，但是我們這個都是資本投資，不是去辦活動就消化完畢，那個不好。所以我們回到這裡，這些都是資本投資，都是讓高雄整個在城市發展過程，很多不同…學校、社區，還有基層建設的，補你們的不足，我覺得這是好事，但是要怎麼用，這當然接受公評，但是我在這裡，也剛好陳議員說到這個，我也希望公督聯盟你們如果很愛關心的話，我希望你們快來關心這個150億的問題，每年賒借、舉債已經突破2,000多億了，不要只送一張陳情書進來，趕快辦幾場辯論，我也來參加，以上，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高雄市議會建議經費清清白白，你管它什麼聯盟，他們是多厲害？我們出入都清清白白，歡迎提報檢調來檢視都沒關係，憑他們幾個什麼聯盟的就怎樣，有什麼了不起？洪議員平朗，請發言。

洪議員平朗：

對於這個公督聯盟…。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是個爛蘋果，你知道嘛！

洪議員平朗：

什麼？

主席（許議長崑源）：

人家對你的封號啦！

洪議員平朗：

我在此向我們同事們報告。坦白講，我相信公督聯盟這些人沒當過議員，他們也不知道為民服務要怎麼服務，關於議會的情況，如果有也是在電視上看的，議員的事情真得很多，像我做總召這麼多年，結果竟然說我有待觀察，這對我公平嗎？我都是最早來，最晚走的啊！這麼認真的議員，結果是有待觀察。請個老師來議會說明，他不來。他不去譴責那位老師，他們都是教師出身的，他要檢討自己，為什麼說我濫權？我在這邊表明，議員的建設經費是要替百姓做事情，反映地方人民的聲音，竟然說，你們這些建議款都不能動用，要全部放棄。結果有些議員，因為怕他們評鑑不佳，而自動放棄，如果說放棄，就真的放棄了！不要說，原本已經講好了，到時候又說，拜託啦！你的經費撥些給我用啦！那些同意的議員，評鑑都是最優等、最認真的。我覺得這是現實的一面，和表面看到的很多都不一樣。

說到我們的鄭新助師兄，在議會的64席中，他是第一名，但是我個人認為，他至少在5名以內。早期有市政論壇他都是第一個登記的，他的認真度，相信很多議員都比不上。說到我洪平朗，如果我真的有那麼差，有待觀察嗎？我在黨團裡面，我就交代不過去了。我身為議員，居然被列為有待觀察，我覺得真的很不公平，我在議會，因為是現任的議員和總召，最重要的是什麼？就是預算護航。黨團和總召對於市府的預算，一定要護航讓它通過，在座的官員有誰認為我不認真？沒認真護航的？請舉手。不然就是認為我有認真護航的，請舉手。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們都說洪總召沒有嘛！

洪議員平朗：

我有認真護航嗎？有嘛！大家都舉手嘛！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舉雙手啦！

洪議員平朗：

議長，你舉雙手。他們還說我有待觀察。議會有64席，只有三個人是有待觀察的，如果說我真的是最後三名，我在這邊宣布馬上辭職。因為我對不起我的選民，我不夠資格做議員，我在這向議長聲明，如果我真的最

後三名，我辭職。議長你評論一下，到底我是不是最後的三名？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可能嘛！

洪議員平朗：

對啊！這裡的同事，有誰說我是個不認真的議員？好，請柏霖講一下。我們讓柏霖來講，比較公正啦！

黃議員柏霖：

我告訴各位，這位總召真的很認真，因為我們每次開會，他都在協調，別的議員可以不來，他不能不來，每次都是他在協調。所以就認真度、就出席率他絕對是前幾名，不然怎麼做總召？我在這表示我的想法，謝謝。

洪議員平朗：

謝謝柏霖。因為我們都是三民區的議員，而他說的也是事實。我覺得真的是心有戚戚焉，心情真的很鬱卒，好的我沒份，壞的就有我！我真的做得這麼差嗎？公督聯盟那幾個人就可以評鑑我是有待觀察，三位議員其中的一人嗎？

第一、我相信他們如果真的很清白、很清流，為什麼要領十八趴呢？自動放棄就好了嘛！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2分鐘，總召要加2分鐘。

洪議員平朗：

我相信他們根本不夠資格來評鑑議員，不論常識或是智慧都不夠，如果聽信他們講的話，我們可能和他們一樣了，所以對於他們的評鑑，除了不能認同以外，也請他們多充實自己的常識，去了解議會的生態。對於他們的無能，他們自己要檢討，評斷如果是公正的當然好！如果真的用心在做，也要常看電視，有可能他們連電視都沒在看呢？

我覺得應該在觀眾席保留一個位子給他們，看他們有幾位要來啦！固定留給他們，讓他們坐在那邊看。如果可以，甚至叫他們來議會上班，他們的薪水看需要多少，本席的薪水就讓他們領，叫他們來上班。

所以我說的話要讓大家接受、認同，我認為他們如果要監督，應該監督市府的官員，民意代表應該受民意的監督。四年的任期，可以來檢驗，如果做不好，人民自動會選擇，把我們淘汰嘛！不要支持我們嘛！如果我真的做得這麼差，我連選都不敢選，因為太丟臉了，我做事憑良心，我擔任議員，我相信我絕對很盡責，應該做得我不會退縮，應該做的，我絕對是第一個，議會的和諧比較重要，我在這說出內心的話，事實我對於他們…。

主席（許議長崑源）：

洪議員，不要亂發脾氣啦！我跟你說，你和鄭新助還有…，三個嘛！你和新助兩個都是三民區的，既然公督聯盟覺得你們不好，那就叫他們派人到你的選區選選看，把你們兩個差的淘汰起來啊！他們認為在三民區你們兩位都不好啊！請他們派代表出來，把你們兩位淘汰起來，看看是否可以淘汰得起來，這樣才算厲害吧！〔…。〕對啦！有聽到啦！既然你們這麼差，就叫他們派人出來，和你們競選啊！康議員裕成，請發言。

康議員裕成：

我延續剛才大家討論的兩個話題。第一項，就是議員建議款的問題。我覺得那是個建議權，事實上就如議長講的，我們並沒有負責發包啊！所以所有的過程都是公開、透明的，而且每一個建議案子都經過議長也經過市政府。我也很贊成應該要去公開的調查，我相信所有的議員應該都不會有事情。我們也知道，縣市合併後，真的有城鄉的差距，像我的建議額度，很多也給過去的高雄縣在使用，因為確實它們需要改進的地方，比過去的高雄市要多。所以希望外界不要預先設立場，認為這後面有什麼奇怪的地方，或是貪贓枉法的地方，我覺得也不要先預設立場；同時對於我們三位議員被列為待觀察名單，我在這邊聲援一下。像鄭新助議員，他對弱勢的關心，我相信所有議員都知道，他對弱勢的關心，在議會絕對是第一名的。每個議員有每個議員要關心的地方，每個議員有他的強項，鄭新助議員，對弱勢的關心，絕對是高雄市議會的第一名。我相信在場所有的議員也贊成，如果贊成的就鼓掌一下。說到洪平朗總召也很辛苦，其實在立法院，立法院的黨團幹部是不接受評鑑的，因為他們要做很多幕後的工作，那些幕後的工作，可能是看不到的。所以在立法院的黨團，三長是不評鑑的，因為他們要做幕後的工作，他們要跟不同的黨派做協調，那種努力不是問政，不是在議事廳看得到的，也不是記者會可以看到的。所以三長其實可以不要評鑑了，如果評鑑的話也希望用不同的角度來看黨團三長努力的地方。很多議員在地方服務都很認真，在議會他們其實也有講很多話，每個人都有每個人的想法，在多元的社會我覺得應該要允許不同的議員有多元的聲音，這才是高雄市民真正需要的議員。同時，很多被評鑑為不怎麼認真的議員，其實他們的選票都很高，市民都有看到他們的表現，所以我在這裡要聲援以下這幾位議員：黃天煌議員、鄭新助議員、洪平朗議員，他們在議會的表現都相當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劉議員德林發言。

劉議員德林：

主席，請教民政局長，我們現在審議地方小型建設，為什麼縣市合併之後要分6米以上跟6米以下小型工程，為什麼要這樣區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道路管理自治條例對道路做一個定義，它去做一個分工，因為區公所執行6米以下的部分，因為它比較貼近地區，所以6米以下的道路由區公所小型工程的部分…。

劉議員德林：

民政局在6米以下的部分等於跟所有的里長相對互通的關係存在，所以我們分6米以下、6米以上來編列預算，剛才很多議員反映說，以往縣市還沒合併的時候，市公所整體編列的經費，縣市合併之後，我們希望拉近城鄉差距，可是縣市合併之後，城鄉的差距反而愈拉愈大。以鳳山為例，以往鳳山市的地方建設經費將近2億，或者1.5億左右，在這種經費之下，縣市合併之後，27區都是這個樣子，未來整個基層建設經費，對於地方上所需求的，局長，這個部分你有沒有想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基層小型工程的部分，這只是我們在區建設的部分，整體市政府包括工務局在道路建設還有道路建設編列的預算，所以整個道路建設編列的預算不能只看民政局，假設以鳳山區公所為例，我們必須去檢視它整體建設的經費，而不是只有看…。

劉議員德林：

局長，以往的都市計畫跟未來的都市發展，合併之後鄉下的地區，它所連結的，以鳳山區來講，它6米以下的巷道非常多，跟現在大高雄地區的巷道比較，顯得比較少一點，所以這上面的需求量會比較大，未來要怎樣把資本做一個建設跟調整，怎樣給它做好？在6米，當然你們管控，你們也講貼切，目前我們也接受，6米的部分在整個經費的調配之下，縣市合併之後跟原本的鄉鎮公所完全沒辦法來應付與得到百姓所有的需求，是不是這樣？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並不是這樣，針對小型工程的部分，民政局在鳳山區公所這裡，我們是由鳳山區公所提出需求，我們編了1,400萬，這個部分是在區公所執行的小型工程，但是在民政局的我們有預備金，如果區公所認為…，因為

鳳山是一個人口比較密集的區，如果它有發現一些小型工程是亟需要做，它陳報上來，我們還是會去支應。第二個，議員提到過去鳳山市在基層建設的部分，不只基層建設，所有道路的部分，可能有編列比較多的預算。據我所知，目前市政府在鳳山所投入的經費大概超過 30 億，這是我的認知部分，我們整體的建設，這個部分我們必須要去檢視這個建設的所有…。

劉議員德林：

三、四億，還是 30 億。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30 億，這個還包括大型的建設，不只道路。〔…〕我講的是小型工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1 分鐘。

劉議員德林：

列出來，這 30 億是怎麼樣？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個不是在民政局，這是跨局處，我們有很多…。

劉議員德林：

所以你根本不了解，你沒有整體的數據就不要講 30 億，這個部分不是你的專長也不是今天討論的重點，你不要把這個 30 億延伸其他的問題，議事殿堂每句話都是要有依據的，好不好？至於你這個我們希望你加強，你不要再延伸其他問題出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會更貼近地方的需求。

劉議員德林：

如果你說 30 億，我去找陳菊市長把 30 億找出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是比較大型、所有建設的部分，這個是我的認知。針對小型工程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夠有更符合地方的需求，我剛才有報告，鳳山區公所有 1,400 萬，另外有亟需工程的部分，包括議員建議的部分，我們當然會看它的緊急性，我們會再支持。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先處理時間問題，現在距離散會還有 22 分鐘，是不是今天我們大會就戶政事務所抽出，還有一個秘書處擱置的案子抽出，審議完畢以後再舉行閉幕典禮，然後才散會，有沒有意見？沒有，確定。繼續宣讀。

本會民政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清月：

其他 37 區區公所，委員會審查意見如下：一、其中 2-4 冊，內門區公所 2-135-30 頁，最後一行「調解委員自強活動費 2 萬 7,000 元」，係預算書印刷時重複列印，依據高雄市政府 101 年 10 月 18 日高市府四維民會字第 10132511200 號函來文刊誤刪除其中一筆，惟不影響總預算數。二、其他 37 區區公所的預算均比照新興區公所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清月：

各區公所的預算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審議戶政。

本會民政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清月：

審議各戶政事務所的預算，請各位議員拿出第 3 冊，高雄市政府民政局主管預算書，頁數是 3-1-98 至 236 頁，科目名稱：戶政事務所業務－各區戶政事務所業務，預算數 6 億 3,469 萬 1,000 元。本次各戶政事務所的預算以苓雅戶政事務所為審查基準，請翻開 3-1-136 頁苓雅戶政事務所。請看 3-1-136 頁至 137 頁，科目名稱：人事費，預算數 3,729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清月：

請看 3-1-137 頁至 140 頁，科目名稱：業務費，預算數 426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清月：

請看 3-1-140 頁至 141 頁，科目名稱：設備及投資，預算數 19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清月：

其他 39 個戶政事務所的預算，均比照苓雅戶政事務所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好，繼續審議秘書處，國際事務—訪賓、接待聯繫業務 754 萬元。請陳美雅議員發言。

陳議員美雅：

處長也有來報告過，他們對於將來外交事務的拓展，我在這邊念茲在茲還是要提醒處長，我們議長也是很肯定你的外交能力。我們特別抽出讓你們來做，但是我希望在今年內能夠看到你們做出具體的成效。特別是針對高雄到日本這邊，你們編了很多費用都只有在接待外賓，但是我們看不到後續到底為我們高雄市帶來什麼樣的進步？譬如觀光或招商的成效，我覺得你們將來在運用這個經費的時候，希望市長在做國民外交的同時，也不要忘記和當地的這些官方團體，提醒他們多到我們高雄來消費或是招商投資等等，這部分我也希望能夠聽到處長來具體承諾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處長，請說明。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在這個部分，早上我有跟陳議員做報告，特別是在日本這條路線上面。像陳議員是留日的，過去你在日本唸書的時候，有一些基層的關係、企業的關係或是官方學校的關係，你可以介紹給我們國際事務科，然後我們可以根據這些資訊來計畫一些工作，特別是我們在整個初訪或姐妹市聯誼當中，我們可以從產業、觀光等等方面來做一個拓展。日本和台灣過去因歷史背景會比較適宜，因為日本人在台灣有一段很長的時間、文化等等有一些類似的東西，所以日本人和台灣建立關係是比較容易的。特別是老一輩的，對於過去日治時代的那種氣氛還是有所懷念。所以這個部分應該是在觀光方面要去拓展的，特別是直航的部分，這個我們會積極來處理。

陳議員美雅：

好，處長，希望我們今年能夠看到一些比較具體的進展和成效。本席沒有其他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大家辛苦了，本次大會議程到今天結束，未及審議完畢之議案，包括擱置的議案，全部移置到下次會議繼續審議。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好，通過了。（敲槌決議）

本席宣布，高雄市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定期大會圓滿閉幕。

散會。（下午 5 時 45 分）